

## 簡稱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印刷詳情	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
登記限期	根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指定的登記限期，將選民的姓名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目錄

	<u>頁數</u>
引言	1
<b>第一章 一般資料</b>	<b>3</b>
第一部分： 通則	3
第二部分： 鄉村及村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4
第三部分： 投票資格	7
第四部分： 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日期	13
第五部分： 投票制度	14
第六部分： 候選人的提名	16
第七部分： 競選活動	16
第八部分： 投票	18
第九部分： 選票分類	30.1
第十部分： 點票	30.4
第十一部分： 文件的處置	30.8
<b>第二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b>	<b>31</b>
第一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第二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33
第三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35

第四部分：	退出競選	37
第五部分：	提名公告	38
第六部分：	候選人簡介及照片	38
<b>第三章</b>	<b>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b>	<b>39</b>
第一部分：	通則	39
第二部分：	選舉代理人	40
第三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43
第四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46
第五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55
<b>第四章</b>	<b>選舉廣告</b>	<b>57</b>
第一部分：	通則	57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61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64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66
第五部分：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68
第六部分：	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73
第七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74
第八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75

第九部分：	投寄選舉廣告	76
第十部分：	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 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77
<b>第五章</b>	<b>選舉聚會</b>	<b>78</b>
第一部分：	通則	78
第二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79
第三部分：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83
第四部分：	流動展覽	84
第五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84
<b>第六章</b>	<b>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b>	<b>85</b>
第一部分：	通則	85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85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8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88
第五部分：	制裁	89
<b>第七章</b>	<b>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b>	<b>90</b>
第一部分：	通則	90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90

<b>第八章</b>	<b>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b>	<b>93</b>
第一部分：	通則	93
第一甲部分：	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94
第二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96
第三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98
第四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03
第五部分：	制裁	103
<b>第九章</b>	<b>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b>	<b>104</b>
第一部分：	通則	104
第二部分：	學生	104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06
第四部分：	制裁	106
<b>第十章</b>	<b>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b>	<b>107</b>
第一部分：	通則	107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07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108

第四部分：	刑罰	110
<b>第十一章</b>	<b>票站調查</b>	<b>111</b>
第一部分：	通則	111
第二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11
第三部分：	投票保密	113
第四部分：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13
第五部分：	制裁	113
<b>第十二章</b>	<b>選舉開支及捐贈</b>	<b>114</b>
第一部分：	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14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16
第三部分：	捐贈	117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19
第五部分：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21
第六部分：	執行及刑罰	122
<b>第十三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爲</b>	<b>124</b>
第一部分：	通則	124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爲	125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爲	126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爲	128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	130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31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131
<b>第十四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爲</b>	<b>134</b>
<b>第十五章</b>	<b>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b>	<b>139</b>
第一部分：	通則	139
第二部分：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39
第三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4
<b>第十六章</b>	<b>選舉呈請</b>	<b>142</b>
<b>第十七章</b>	<b>投訴程序</b>	<b>143</b>
第一部分：	通則	143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143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43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144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145
第六部分：	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47
第七部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47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148



<u>附錄</u>	<u>頁數</u>
附錄一：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49
附錄二：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一覽表	157
附錄二甲：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215
附錄二乙：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217
附錄三：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申請書)	218
附錄四：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227
附錄五：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228
附錄六：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30
附錄六甲：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232
附錄七：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235
附錄八：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手冊	238
附錄九： 支持同意書	264
附錄十：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267
附錄十一：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269
<b>索引</b>	<b>271</b>



# 引言

---

## 本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2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以簡明的文字指導有關人士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誤墮法網。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3 本指引適用於村代表一般選舉及補選。內容細述選舉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4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 制裁

5 公眾人士，尤其是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6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會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 第一章

## 一般資料

---

- 第一部分：通則
- 第二部分：鄉村及村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 第三部分：投票資格
- 第四部分：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日期
- 第五部分：投票制度
- 第六部分：候選人的提名
- 第七部分：競選活動
- 第八部分：投票
- 第九部分：選票分類
- 第十部分：點票
- 第十一部分：文件的處置

### 第一部分：通則

1.1 本章旨在為公眾人士，尤其是選民，以及候選人和其代理人，簡述選舉程序。關於個別範疇的細節，請參閱有關各章。在本章內：

- (a) 《村代表選舉條例》是指《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b)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是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及
- (c)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是指《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1.2 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是受《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涵蓋。這規例是選管會考慮過市民就建議指引提交的意見後制定的。 [2005年9月修訂]

## 第二部分：鄉村及村代表的種類及數目

1.3 香港共有三種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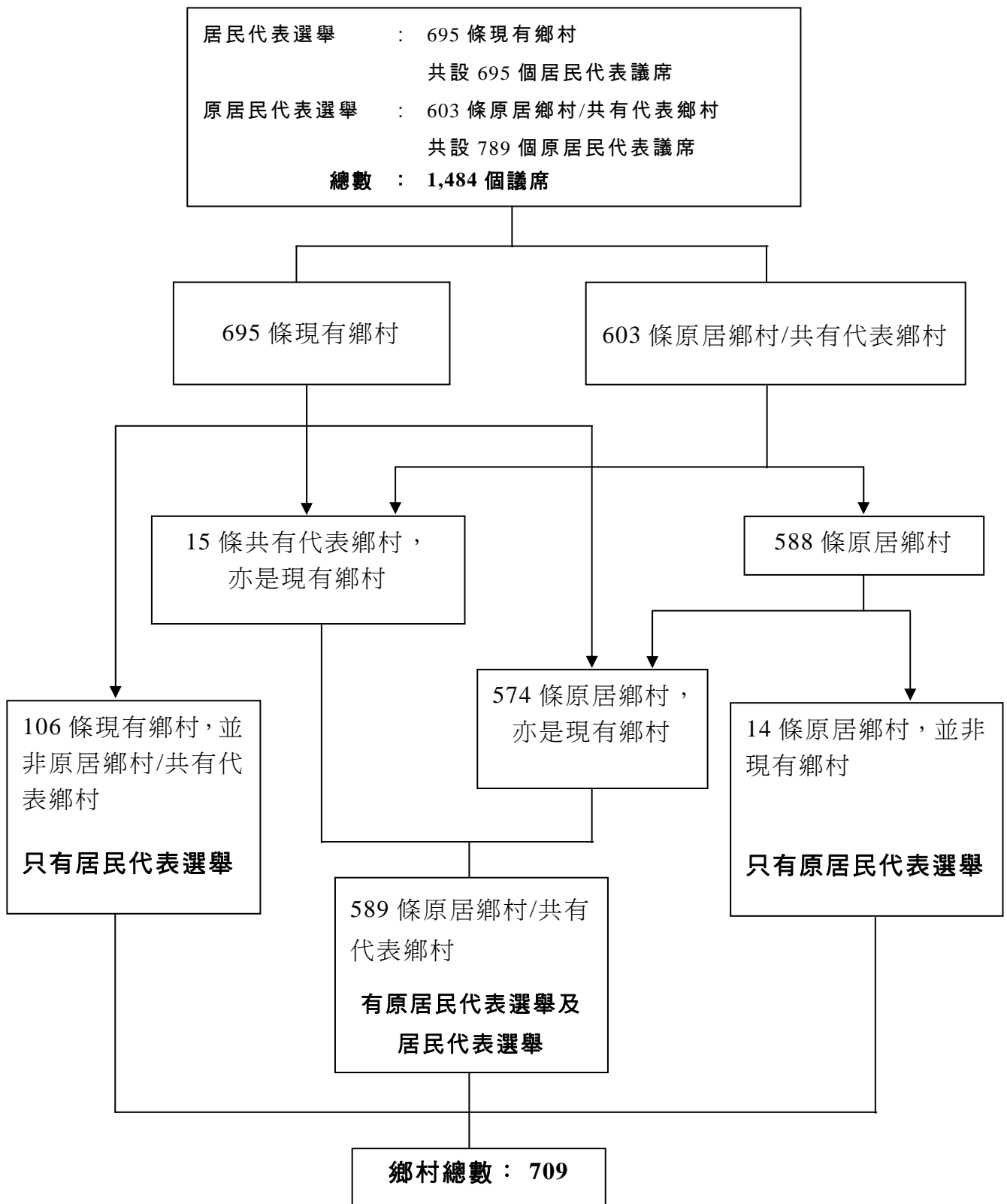
- (a) **現有鄉村**—《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的現有鄉村的村名。在每村名旁均註有標明該村地界的地圖編號。現有鄉村共有 695 條，它們有別於原居鄉村，因原居鄉村並非以地界識別(見下述)。在 695 條現有鄉村中，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 (b) **原居鄉村**—《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原居鄉村的村名。原居鄉村並非由地界識別。現時共有 588 條。其中，574 條是現有鄉村，而其他 14 條則並非現有鄉村，因為它們並不能利用分界地圖識別。
- (c) **共有代表鄉村**—《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 內列明所有已識別為共有代表鄉村的村名。現時共有代表鄉村共有 15 條，它們亦是現有鄉村。它們被稱為共有代表鄉村是因為每條村都是由多過一條鄉村組成。這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原居鄉村所組成。

1.4 現時共有 709 條鄉村，其中 106 條並非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589 條是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現有鄉村，以及 14 條並非現有鄉村的原居鄉村。選舉將會選出 1484 個村代表議席(695 個居民代表議席及 789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

1.5 按照過去及傳統選舉村代表的方法，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大都會選出一位原居民代表，但亦有多條原居鄉村會選出超過一位或高達五位原居民代表。至於現有鄉村，則每條村只可選出一位居民代表。

1.6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每名原居民均有權在所屬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每名原居民所投的票數，最多不能超過所屬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的數目。如該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現有鄉村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的居住資格，他亦有權選出一位居民代表。在此情況下，他均可在兩個選舉中投票。任何居於某鄉村但並非該村原居民的人士，如符合作為居民代表選民的有關的居住資格，亦可選出一位居民代表，但沒有權選出原居民代表。下頁圖表展示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所界定的鄉村及村代表數目及種類。

##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



以上圖表只作為說明之用，各有關名稱的定義，請參閱《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一覽表載於附錄二。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投票資格

#### 投票資格

1.7 就村代表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的資格。凡名列在某鄉村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士即為已登記選民。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所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編製。選民只可在其已登記的鄉村投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13)(1)條。]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

1.8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鄉村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他已在該村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或
- (b) 他正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或《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申請登記為該村的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1.9 居住於某鄉村的居民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他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或若他是在囚人士，在緊接入獄服刑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及仍然保留他的主要住址在該村內；
- (b) 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2009 年 12 月修訂]

1.10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他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a) 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他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 –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B) 要求更改他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以及
- (c) 在申請登記時 –
  - (i) 如他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 (ii) 如他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1.11 任何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當中選擇一條鄉村登記。

1.12 任何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原居鄉村(包括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當中選擇一條鄉村登記。

1.13 任何人倘若符合上述有關資格可同時登記為原居鄉

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的選民。

1.14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人雖然在某現有鄉村的現行有效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選民，但在其後該村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緊接的三年內，卻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則該人無權名列其後該村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為該村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 **喪失投票資格**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

1.15 已登記為某鄉村選民的人士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村選舉的投票資格：

- (a) 他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b) 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c) 他是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申請登記為選民**

1.16 選民登記是根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1.17 任何人均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用指定表格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選民登記。不過，如希望名列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所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在《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中所指定的登記限期或以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

1.18 民政事務總署會處理收到的申請表格。倘若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民政事務總署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被編入有關的鄉村。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透過掛號郵件獲知結果。 [2009年12月修訂]

1.19 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及住址(如知道的話)，均會載列於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登記冊內。所有合資格申請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及住址，均會載列於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

###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1.20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地址，則必須把新地址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確保他在仍然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得以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登記。如果他沒有這樣做，他的姓名及資料便可能會從登記冊中刪除。 [2009年12月修訂]

1.21 如現有鄉村的選民已不再居住在所屬鄉村，或已移民海外而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也可能從現有鄉村的選民登記冊中除名。

1.22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有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或不再是所屬現有鄉村的居民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需向民政事務總署申報。選民更改任何個人資料，須用書面或已填上更新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通知民政事務總署。該署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 [2009年12月修訂]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

1.23 每條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發表，並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多個地方，例如各區民政

事務處，供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於每年的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a)條]。臨時選民登記冊列載：

- (a) 現存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獲得的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登記限期或以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個人資料。

1.24 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於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同時亦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個人資料，而這些姓名及個人資料已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並將不會被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理由是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資格。

1.25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3)及(4)及 22(5)及(6)條] [2009 年 12 月增補]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1.26 公眾人士可在提出反對和申索的限期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對所載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名列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同一限期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則申索人必須親自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則申索人可：
- (i) 親自、藉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
  - (ii) 將申索通知書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送交選舉登記主任；
  - (iii) 安排他人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此而以書面授權。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2A)及 25(3)及(3A)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1.27 每條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會於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7(1)(b)條]。這登記冊列載的事項包括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在登記限期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而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將據知已逝世的選民除名，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來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內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0(5)及(6)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在任何選民登記冊或在任何登記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有關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作有關選舉的用途。使用或透露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或不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為進一步保障名列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私隱，上文第 1.23 段所述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公眾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

## **第四部分：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日期**

### **鄉村一般選舉**

1.28 鄉村一般選舉是指選出村代表的選舉(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首屆鄉村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舉行，其後的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

### **鄉村補選**

1.29 鄉村補選是指鄉村一般選舉以外的選舉，目的是在出現村代表空缺時，選出填補空缺的人選。

### **選舉公告**

1.30 舉行鄉村一般選舉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公布他所指定的選舉日期，其後選舉主任會盡早在憲報刊登選舉公告。

1.31 選舉公告說明每條鄉村的名稱、提名期(候選人的提名須在這期間內送達選舉主任)，以及投票日期。

1.32 鄉村補選公告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公布，所包括的資

料與上文第 1.31 段所述類似。

## 第五部分：投票制度

1.33 村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若干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其人數須不多過該原居鄉村在鄉村一般選舉/補選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1.34 假若某條現有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可有一至五名候選人當選為原居民代表。假若在選舉競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過該村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當局會宣布這些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鄉村無需舉行投票，而有關的選民亦無需前往投票站投票。假若競逐選舉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過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則須進行投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1 條。]

1.35 在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採納以下原則：

- (a) 在只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當局會宣布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假若有超逾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



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

- (b) 如須填補的空缺有兩個或以上，當選者會是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或更多空缺須填補，而其餘勝出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那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
- (c)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空的不透明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着第二位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位，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
-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
  -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同樣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如在有三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

缺而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的較小，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這種做法是基於"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的原則。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 第六部分：候選人的提名

1.36 村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通常是兩個星期。候選人提名必須使用選管會指定的表格，並由最少五名同意該項提名的選民(除候選人自己外)簽署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條]。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是已登記為有關鄉村的選民，簽署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可多過有關鄉村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親自送交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第二章：提名候選人程序]。

1.37 在提名期結束後的 14 日內，每個鄉村的選舉主任會在憲報刊登提名公告，內容包括鄉村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資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

## 第七部分：競選活動

1.38 倘若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則須舉行投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1 條]。

1.39 在村代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當日，候選人可組織及進行競選活動。

1.40 選民會見到候選人展示各式各樣的選舉廣告，宣傳他們自己及推介其候選人身分。

1.41 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取得書面批准。很多宣傳物料還須順序編上號碼。候選人須把每份書面批准的文本，以及每種宣傳物料的兩份文本或兩幅彩色照片，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案，以供公眾查閱。有關可合法展示選舉廣告的各種情況，請參閱《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由於選舉廣告內容純粹屬於候選人全權負責的事，當局不會審查廣告的內容。[詳情請參閱第四章：選舉廣告]。

1.42 選民也可能收到候選人派發或郵寄的印刷宣傳資料。候選人必須在所有印刷宣傳資料附載印刷人的姓名及地址，並註明印刷日期及數量[請參閱第四章：選舉廣告]。

1.43 候選人可舉辦選舉聚會及其他宣傳活動，包括由他們自己及其選舉代理人或支持者進行家訪，向選民介紹自己及闡釋其政綱[請參閱第五、第八及第九章]。

1.44 在競選活動中，候選人不可在口頭上或以書面發表任何有關其本人或其他候選人的虛假陳述。他們也不可發表有關其他個人或團體對他們作出支持的虛假聲稱[請參閱第十三章：舞弊及非法行爲，以及第十四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1.45 選民務須注意，為引誘或迫使某人投票或不投票而作出的款待、不當影響及賄賂，以及**接受款待**或貪污，皆屬舞弊罪行，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可被罰款及監禁[請參閱第十三章：舞弊及非法行爲]，且會被取消作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

## 第八部分：投票

### 投票前

1.4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為每個鄉村指定一些作為投票站的地點。

1.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在同一地點設立多個投票站。有需要時，更可指定非永久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村所設的投票站都是本地化的投票站，意指某一條鄉村的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接近他所屬的鄉村。在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將設有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1.48 在投票日約十天前，選民所屬的鄉村如須舉行選舉，會接獲通知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書，這些通知書是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書，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書送往選民所在的監獄。[《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1.49 倘若某村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而該鄉村的選民亦無須投票，也不會獲發投票通知信。指定為該鄉村投票站的地點亦不會作為投票之用。

1.50 選民只可在選舉主任編配給他的投票站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他們前往投票站的通道。選民如因身體殘障而覺得難於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於投票日最少五天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為該等選民指定的投票站。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書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人士是否易達。此外，亦會註明如果任何被編配往所屬投票站的選民不良於行，希望前往特別投票站投票，則他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

只可在該特定的投票站投票。如情況許可，當局亦會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以接載該等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就這事項，有關選民可致電或傳真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 [2006年10月及2009年12月修訂]

1.51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士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請參閱第1.64段)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7(1A)、(1B)、(1C)、(1D)及(2A)條] [2009年12月增補]

### **投票站內**

1.52 投票通常於中午十二時開始，於晚上七時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通常投票時間是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關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確實時間。他會向該等人士展示內裏空無一物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一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專用投票站觀察投

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三章。] *[2009年12月修訂]*

1.53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或屬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內，張貼公告以提供投票程序、點票地點及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的資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3(5)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持有的該村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給他們察看這些選票。 *[2009年12月修訂]*

## **投票站外**

1.54 投票站外會指定一個範圍相當大的“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拉票活動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進行。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以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平面圖。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設立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請參閱第十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006年10月修訂]*

1.55 在投票日當日，任何人士均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1.54段所述的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2005年9月修訂]*
- (b) 在無合法權限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下，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 (c) 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進行拉票活動，而所發出的聲音

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表明許可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1)條]。

### **獲准進入投票站**

1.56 除選民以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
-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h) 有關鄉村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sup>注意</sup>；

- (i) 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sup>注意</sup>)；
- (j) 獲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k) 獲選管會一名委員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人士須遵守授權書所列明的規定；以及
- (l)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投票站的選民所攜同的兒童。

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注意** (1.56(h)及(i)段)：

- (a)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
- (b)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內可容納的人數，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他必須離開投票站。他可以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記錄表上簽



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就會被下一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

- (e)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三章：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2009 年 12 月修訂]*

1.57 除選民、選民所攜同的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1.5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均無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要求或企圖要求任何選民披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

1.59 任何時間，沒有人可披露在專用投票站的選民的身分，以維護選民的私隱及安全。任何人作出如此的披露，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高監禁 6 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aa)及 89(2)條]。〔2009 年 12 月增補〕

1.60 在投票站內，選民須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其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納，並附有選民身分證文件號碼、姓名和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該鄉村的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上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讀出他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刪去他的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然後視乎情況將一張或兩張不同的選票交給該選民。該選民可能會被要求親自核實他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1.61 為監管所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被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1.62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村(村名和鄉村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
- (b) 你是否已在本村(村名)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了票？
- (c) 你是否已在本村(村名)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了票？

該名人士除非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1.63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時，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拘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4條] [2009年12月修訂]

1.64 如選民獲發選票，但決定不領取選票，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他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選票必須在他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都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有關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警務人員(如屬其他投票站)面前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但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字樣；該選票不予點算；以及／或
- (b)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設於監獄的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6及51條。] [2009年12月增補]

1.65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繫有一個“✓”

號印章的紙板。獲發一張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白色的紙板，以示他只有一張選票；獲發兩張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紅色的紙板。此項安排是為方便控制及監管，以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

1.66 在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視乎所獲發的選票數目，會獲發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時已填寫有關鄉村名稱和編號及該鄉村所屬的地區名稱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劃的選票，以便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並確保投票得以保密。選民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用印章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一個“✓”號。所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可超逾該村所須選出的候選人數目。選民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劃選票。選民應隨即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記號。在供兩個或多於兩個鄉村進行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應把選票摺合或逐張摺合，讓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須：

- (a) 如獲發一張選票，將已摺合的選票放進連同該張選票一併發給他的封套內；或
- (b) 如獲發兩張選票，將已摺合的選票分別放進連同該等選票一併發給他的相關鄉村的封套內。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1A)及(2)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1.67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立即按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把摺合了的已填劃選票或將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視屬何情況而定)，放入密封的投票箱內，並把紙板和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隨即離開投票站，不應拖延。[《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1A)及(2)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注意：**

選民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任何人士從投票站攜走或試圖攜走選票均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

例》第 17(1)(c)條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3)條，可能會被檢控。

1.68 如有視覺受損的選民提出要求，會獲提供**模板**，以便在無需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亦能填劃選票。[關於模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三章第 3.39 段]。模板用完後須交還看管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1.69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損壞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給註上“**損壞**”字樣，由投票站主任保存以作記錄。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1.70 如有人自稱為選民登記冊內某一登記選民而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另有他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他可以獲發一張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1.71 有某些時候，投票間或投票站的地上可能會發現被選民棄置或遺留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有否印記)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情形下，選民意欲如何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必須把選票交給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的正面將註明“**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內。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亦不會予以點算。

1.72 倘選民不能填劃選票以表達他欲選何人(例如不懂閱讀或書寫又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他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劃選票，以表達他的選擇。這程序會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進行。

1.73 在投票站內，選民不得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具體而言；

- (a) 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指明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或透露所獲得的這類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與現正進行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任何政治性團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宣傳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e) 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表明不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會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或 6 個月[請參閱《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1.74 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行爲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便是觸犯法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有立刻離開，便可能會遭下列人員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果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10)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1.75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及在投票站工作的其他人員；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
-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以及
- (h)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及(3)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1.76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任何人如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的

範圍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2009 年 12 月修訂]

## **投票結束**

1.77 投票結束後，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屆時尚未抵達所指定的投票站，便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他們，他仍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未發出、損壞或未用的選票，以及載有選民領取選票記錄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包裹密封。[2009 年 12 月修訂]

1.78 如有關投票站並不是專用投票站，密封的投票箱、載有未發出選票及選票結算表等的密封包裹，會由投票站主任在一名警務人員護送下送往點票站。

1.79 至於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載有未發出選票及選票結算表等密封的包裹送往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3)及(4)條。][2009 年 12 月增補]

1.80 不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獲准加入運送行列。在護送密封投票箱的警務人員到達前，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站內逗留，但之後他們必須離開投票站(上述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除外)。[《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2)、(3)及(4)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九部分：選票分類

###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爲

1.81 在村代表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民政事務總署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鄉村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運送往有關點票站進行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名助理選舉主任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可以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鄉村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其他投票站就有關鄉村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1)、28(1)(c)、53(3)及(4)、55(1)及(2)及57(1A)條。] [2009年12月增補]

1.82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g) 監察點票代理人；
- (h)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以及

- (i) 經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2009年12月增補]*

1.83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1)及81條。] *[2009年12月增補]*

1.8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選票分流站內指定一個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選票分類過程。在該指定範圍內的人士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除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選票分流站分類選票所屬鄉村的選舉主任授權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58(1)及59(2)條。] *[2009年12月增補]*

1.85 在選票分流站或其鄰近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行爲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助理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爲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的行爲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助理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助理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助理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1)及59條]。 *[2009年12月增補]*

## **選票分類**

1.86 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打開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助理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

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取出，在助理選舉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

1.87 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

- (a) 開啓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投票箱內封套的數目；
- (c) 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報表；
- (e) 按每條鄉村將封套分類；
- (f) 記錄每條鄉村的封套數目；
- (g) 就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報表；
- (h)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記錄封套數目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i) 於點票區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以及
- (j)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A 條]。 [2009 年 12 月增補]

## 第十部分：點票

### 在點票站內的行爲

1.88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進入點票區：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g) 監察點票代理人；
- (h)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以及
- (i)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1.89 除執勤的警務和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

1.90 選舉主任可於點票站內的指定一範圍，讓公眾人士在一定距離外觀看點票過程。在該指定範圍內的人士無須作保密聲明。除獲選管會一名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選舉主任授權外，

在點票過程中不得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

1.91 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行爲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便是觸犯法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爲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爲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着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指示他離開的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 **點票**

1.92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開啓所有投票箱。全部選票均會從每個投票箱內取出及點算。

1.93 任何從投票箱取出的不是選票的紙張在未給棄置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這些紙張。

1.94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會：

- (a) 開啓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點算及記錄選票數目；
- (b) 點算並記錄轄下每個投票箱內選票的數目；
- (c) 核實來自各個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 (d) 安排將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以及
- (e) 決定以下述哪種方法點算選票：

- (i) 第一種方法：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ii) 第二種方法：首先將所有有效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然後按選票上的選擇讀出選民所投選的候選人姓名，最後在點票站內所展示的壁板上記下各候選人獲得的票數。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60A、61 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 不得點算的選票

1.9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民沒有使用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 (b) 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中選出超過一名候選人；
- (c) 於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中選出超過所須選出的候選人數目；
- (d) 於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中選出超過一名候選人；
- (e) 選票上沒有填劃任何欲選的候選人；
- (f) 選舉主任裁定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 (g) 選舉主任認為選票被劃上任何可能藉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號；
- (h) 選票相當殘破；

- (i)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j) 選票正面註有“未用”字樣；或
- (k)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至(3)、61 及 62 條。]

在決定上述(g)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繼續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定斷。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2)及(3)。] [2005 年 2 月修訂]

1.96 選舉主任如對上述(a)-(d)及(f)-(h)項的選票是否有效有疑問，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置一旁[《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1(2)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接納一張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該項反對應向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提出，該選舉主任將決定該選票(或選票所示的選擇)是有效或不應接納；如決定拒絕接納該選票，應在選票上面註明“不獲接納”的字樣。

1.97 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其鄉村的選舉主任拒絕接納某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須在批註加上“反對不接納此選票”的字樣。被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接納但卻遭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反對的問題選票，將會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

1.98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可提出選舉呈請要求覆核。

1.99 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會給記錄下來，並用來核實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4 條]。

1.100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至全部選票點畢為止。

1.101 點票完畢後，選舉主任會把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有權要求其鄉村的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這選舉主任應按這些要求再行點票，除非他認為有關要求並不合理。

### **宣布結果**

1.102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須按 1.35 段列明的原則宣布結果。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站外當眼的地方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十天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刊登。

### **第十一部分：文件的處置**

1.103 選舉主任確定選舉結果後，會儘快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

1.104 這些密封包裹會隨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存放，為期六個月，六個月後會予以銷毀。

1.105 除非為了遵行法庭因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發出的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管的任何選票。



## 第二章

### 提名候選人程序

---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第四部分：退出競選

第五部分：提名公告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及照片

####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提名的資格

2.1 有關在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法例規定，於《村代表選舉條例》內載明。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 **獲提名的資格**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2 條]

2.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現有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 (c) 並未有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未有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的資格；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5(4)條)；  
以及
- (f) 是該村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

2.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該村的原居民；
- (b) 年滿 21 歲；
- (c)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 (d) 並未有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e) 並未有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
- (f)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
- (g) 通常在香港居住。

2.4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及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個別按各自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

離港理由，他本人、他的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維繫等等，全都是有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他的法律顧問。 [2004年10月修訂]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2.5 候選人不可屬於任何《村代表選舉條例》內指明的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情況，例如身為司法人員、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代表或受薪人員、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被裁定叛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尚未解除的破產；在過去五年內曾被裁定犯了某些刑事或貪污；或是個尚未服刑期滿的囚犯。如該人在有關現有鄉村的居民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村的居民，他亦是喪失了當選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資格。[細則請參閱《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 **提名時間**

2.6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政府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 條]。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會向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每個工作日（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辦公時間是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可在提名期結束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提名方法**

2.7 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索取。

2.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這部分必須由最少五名同意該項提名的登記選民(候選人除外)簽署[《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 條]。這些簽署提名部分的選民必須是有關鄉村的登記選民，而每名選民所簽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鄉村在該次選舉中所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限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簽署提名他的選民人數宜比最低規定為多較好，以防簽署人中有一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選民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4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不能使用非法行為導致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可處罰款或監禁達五年。行賄亦屬違法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 [2005 年 9 月增補]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

這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候選人必須填妥及簽署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4 條]。

**重要事項：**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同一選舉中在多於一條鄉村獲得提名。當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鄉村獲提名，則他必須撤銷所有這些提名，並須在指定表格內，聲明他並未在其他鄉村獲得提名，或如他

先前曾在其他鄉村獲得提名，他已撤銷所有以前獲得的提名。當一位候選人屬於已正式獲得提名者[請參閱下文第 2.12 段]，他以後再獲得知提名會被視為無效而不被接納。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填報職業。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

2.9 每一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實質更改的提名表格。

2.1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即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予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給他。

### **申報虛假資料**

2.11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3)條，可被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引致本指引第 12.38 及 13.30 段所述的喪失資格後果[《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4)及(5)條]。該候選人如當選的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v)條，他亦會因此而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2005 年 9 月修訂]

###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2.12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除非他決定提名無效，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當為正式獲提名論。

2.13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2.14 選舉主任如發現一份提名表格可能因某些錯漏而令致提名失效，而這些錯漏是可以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的，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提名無效之前，給予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舉例來說，若有一名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以作替代。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交提名表格。

2.15 若在提名期限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2.16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2.17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亦已作出上文第 2.8(b)段所提述的聲明，否則便屬無效。

2.18 選舉主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與《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 條不符；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尚未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並沒有獲提名的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同時在其他鄉村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確信他已放棄他在其他鄉村的候選人身份；
- (e) 選舉主任確信候選人已去世；或

- (f)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提交[見上文第 2.6 及第 2.10 段]。

2.19 如一名候選人已被選舉主任確定獲有效提名，但在選舉日前，選舉主任獲悉該名候選人已經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經去世，並宣布該鄉村內哪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如該名候選人在其鄉村內因無對手而自動當選，而選舉主任亦已公開宣布該候選人正式當選，選舉主任則無須作上述任何聲明[《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8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20 如一名候選人已被選舉主任確定獲有效提名，但在選舉日前，選舉主任獲悉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修改他之前的決定，表明該候選人並未獲有效提名。其後，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已修改的決定，並說明鄉村內哪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如該名候選人在其鄉村內因無對手而自動當選，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該候選人正式當選，選舉主任則不可修改其決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8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 **第四部分：退出競選**

2.21 候選人如欲退出競選，可填寫及簽署一份名為“候選人退選通知書”的指定表格，最遲於提名期最後一天交回有關選舉主任[《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6 條]。

##### **重要事項：**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及第 8 條，任何人士行賄或使用武力或威脅以迫令候選人退出競選，及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皆屬違法。

## 第五部分：提名公告

2.22 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刊登公告，述明其鄉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經抽籤後獲編配的號碼(這號碼會印在選票上)。每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及照片

2.23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過抽籤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並會由選舉主任通知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候選人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個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亦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5 年 2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2.24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簡介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後接著的工作天正午之前(包括星期六)，把下列兩項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2009 年 12 月修訂]

- (a) 依照選舉主任提供的特定表格填寫的自我介紹短文；以及
- (b) 一式 3 張在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指定尺碼彩色相片。

[2005 年 2 月修訂]

2.25 候選人簡介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對其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選民只諳英語。 [2005 年 2 月增補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三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選舉代理人

第三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第四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五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第一部分：通則

3.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3.2 候選人在揀選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當這類工作。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他們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的觀感。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3.3 如候選人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參選：

- (a) 一名選舉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 (c) 不超過兩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條](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3.12 至 3.16 段及第 3.24 段至 3.27 段)；以及

- (d) 不超過選舉主任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6(2)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 **資格**

3.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持有香港身分證及年滿 18 歲[《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2)、36(3) 及 5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3.5 公務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是他們必須未被選舉主任委任為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或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為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而這些任命及參與也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利益衝突和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免有不公平，或類似不公平的情況或利益衝突，在鄉村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應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

## **第二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3.6 每名候選人可在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他及代他處理參選事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條]。

3.7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把是項委任通知他獲提名的鄉村的選舉主任[《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條]。這通知須採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他的代理人簽署[《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書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

3.8 不過，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書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作的行爲，以及爲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所作的行爲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 **撤銷委任**

3.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他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選舉主任接獲通知書後撤銷始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

3.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3.7 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爲選舉代理人，如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下文第 3.12 至 3.15 段所述的安排[《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6)及(7)條]。 [2009 年 12 月增補]

### **通知**

3.11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屆滿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及如有需要時，收到選舉主任發出載有其他候選人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3.12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項外，候選人有權因選舉而須處理的事務，選舉代理人都有權處理 —

- (a) 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事宜；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他亦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2(3)條。] [2006年10月及2009年12月修訂]

###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他的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則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犯上一些候選人亦須負責的刑事罪行，且後果嚴重。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授權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授權，則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見本章第三部分。]

3.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候選人獲提名的鄉村所屬的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民政事務總署

署長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及(3C)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3.1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村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B)條〕。*[2009 年 12 月增補]*

3.15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則其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投票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3A)條〕。*[2009 年 12 月增補]*

3.16 投票站主任爲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代理人的數目。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全適用於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委任

3.17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寫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條]。委任表格的文本必須由候選人遞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交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及(2)條]。

3.18 在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委任表格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委任表格前，任何宣稱將在委任表格中被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及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04 年 10 月修訂]

3.19 候選人可授委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以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 [2004 年 10 月增補]

### **撤銷委任**

3.2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選舉開支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4(3)、(6)及(7)條]。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3.21 獲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獲授權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他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3.22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收據及發票以作證明，否則便是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7條及第十二章第四部分]。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上述30日期間內，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他，並必須附上所有每項100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他提出報告，詳列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開支項目是1,000元以上者，須連同由候選人發出，以指定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交有關的支出結算及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他必須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6年10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委任通知書

3.23 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呈交的委任通知書的文本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讓公眾查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時段完結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後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是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各人選舉開支的數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4(9)條]。

## 第四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3.24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進入候選人獲提名的鄉村所屬的投票站，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b)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但如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交了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而懲教署署長亦已給予同意，讓該代理人進入該投票站，則屬例外；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某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則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將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及(2)條及 37(1)、(1A)、(1B)及 (6B)條]。 [2004 年 10 月增補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3.25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在距離投票日至少一個星期前以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把這項委任告知有關選舉主任[《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4)條]。倘若候選人在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將是項委任通知該代理人擬進入觀察投票的有關鄉村的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在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0)條]。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書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 [2009



年 12 月修訂]

3.26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就上文第 3.24(b)段所述的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村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名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署網站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A)、(1C)及(1D)條]。 [2009 年 12 月增補]

### **撤銷委任**

3.27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在投票日之前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是項撤銷，或在投票日當日按照上文第 3.25 段所述的相同方式以書面通知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有關撤銷[《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6)及(7)條]。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書後，撤銷始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9)條]。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定表格向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6(5)，(8)及(9)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及該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上文第 3.24 至 3.26 段所述的安排。[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3.28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的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3.29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被提名的鄉村所屬的投票站(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5)及(6)條]。][亦見第一章第八部分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修訂]

3.30 除選民、選民所攜同的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及 82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選民投了哪一名候選人一票。 [2009 年 12 月修訂]

3.31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給投票站主任查閱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7)條]。

3.32 以下是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前後及進行期間的情況：

###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將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被發現的任何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亦不會予以點算。[《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另一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一張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62 條。]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 條。]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緊鎖及密封。他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

[2004 年 10 月增補]

3.33 一般而言，除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候選人獲提名的鄉村所屬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惟須依從上文第 3.24 至 3.26 段所載的規定)，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另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取代他在指定範圍內所處的位置 [見上文第 3.29 段]。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有關人員把空的投票箱緊鎖及密封，以及在投票結束時，監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2004 年 10 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候選人應持有一份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在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

- (c) 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情況下，從旁觀察工作人員如何發選票給選民及劃除在選民登記冊上載的有關該選民的資料。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村(村名和鄉村類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所登記的資料正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ii) 你是否在本村(村名)這次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已投了票？

(iii) 你是否在本村(村名)這次居民代表選舉中已投了票？

**注意：**

該名人士除非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3(4)條]。

- (e) 倘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別人的行爲，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因此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2009 年 12 月修訂]*

3.34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不許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一至兩米範圍(如投票站的設計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應詢問選民的身分證號碼，更不應查閱他們的身分證。 *[2004 年 10 月修訂]*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熟讀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違留或派發任何選舉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2004年10月修訂]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f) 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不許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2004年10月修訂]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8條。]

3.35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3.36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分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身分的資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 條。] [2004 年 10 月增補]

3.37 有些殘疾選民可能獲准在某一鄉村特定為該等人士而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2004 年 10 月增補]

3.38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其填劃選票，以顯示其選擇[《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負責人員接獲提供協助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他的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是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的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投票過程中陪同該名選民。 [2004 年 10 月修訂]

3.39 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提供某一數量的**模板**，以供視覺受損的選民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條]。模板有下列特徵：

- (a) 每條鄉村使用的模板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或代號+數字)開始，其他數字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使選民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是被切去的，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是與候選人編號配合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配合。每條鄉村的候選人數目與放在選票上面的模板圓孔數量相同。

視覺受損的選民可在模板孔的位置，在他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用獲提供的附有一個“✓”號的印章印一下。

3.40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及標誌。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參閱第一章第八部分，以熟習投票安排。 [2004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3.41 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有有



關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的電話號碼)中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訴。各投票站均備有該份指引，以供查閱。[見第十七章投訴程序第四部分。]

## 第五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3.42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舉主任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點票，以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56(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4 年 10 月增補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3.43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5)條]。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是項委任[《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10)條]。倘若候選人在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在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親自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的點票區或選票分流站。[《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10)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書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9)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3.44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56(6)及(7)條]。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書後，撤銷始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9)條]。如監察

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須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及 56(5)、(8)及(9)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3.45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進行選票的分類、分開和點算工作，以及如何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及選票分類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這原則[見第一章第九及第十部分：一般資料]。[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3.46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填寫一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作出虛假聲明將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均會對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選民投票支持哪一位候選人。位於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04 年 10 月增補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3.47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到，並出示身分

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給他查閱[《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及 81(1)條]。[2009 年 12 月修訂]

3.48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點票主任或選舉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在點票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啓有關鄉村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助理員的點票程序，包括怎樣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d) 如認為有此需要，在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助理員和選舉主任將選票包裹密封。

[2004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3.49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啓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中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每個鄉村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相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09年12月增補]

3.50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倘若他不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其鄰近範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2(1)條及59(7)條]。

[2009年12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3.51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一章第九及第十部分，以熟習選票分類及點票安排。〔2009年12月修訂〕

## 第四章

### 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第六部分：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第九部分：投寄選舉廣告

第十部分：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舉廣告就村代表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結束前任何時間已公開表明有意參加選舉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

4.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不包括網站的論壇)、傳真訊息、氣球及標誌；或 [2006年10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客聯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表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4.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結束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的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2004年10月修訂]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3 條]：

- (i) 現任立法會議員；或
- (ii) 現任區議會議員；或
- (iii) 現任鄉議局議員；或
- (iv) 現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v) 現任村代表；[2004 年 1 月增補]

而該人是參選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3 及 34(9)條。] [2005 年 2 月修訂]

4.4 另外，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均會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屬於選舉廣告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2005 年 2 月修訂]

4.4a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向居民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 [2004 年 10 月增補]

4.5 候選人如要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可按照本指引行事。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4.5a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 (a) 若候選人 A 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 A 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 A 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 A 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 A 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 (b) 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 A 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 A 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 A 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 B 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04 年 10 月增補]*

4.5b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2004 年 10 月增補]*



4.6 候選人可招致的法定**選舉開支**，包括了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花費。[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4.7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村代表選舉(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規則》訂明村代表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4.8 候選人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4.9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4.10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及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給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4.1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政府土地上劃出指定展示位置，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有些

政府土地及物業已撥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和管轄。如有需要，選舉主任須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劃定其認為適當的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將盡可能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04年10月修訂]*

4.12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6個星期**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04年10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4.13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第132章第104A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是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計入選舉捐款內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捐贈。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二章第12.21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

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在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繳存有關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4.17 段。)[2004 年 10 月修訂]

4.14 選管會呼籲私人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同一鄉村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八章：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2004 年 10 月修訂]

4.15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它們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本身制訂的規則。[2009 年 12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4.16 在提名期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以協議或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話)編配予各競逐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4.22 段及第五部分所述的規定。]

### **書面准許或授權**

4.17 有關選舉主任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d)條]。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4.18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見第十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內，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擺放的非流動性展示品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村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鄉村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草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04年10月修訂]

4.19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人流。故此公眾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不會設置在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路邊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附近的地方。

###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4.20 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在收到提名表格時，讓每名競逐的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鄉村內競逐的候選人數目，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盡量讓各競逐候選人可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 [2004年10月修訂]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三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政府部門／機構(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派代表與候選人會面，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4.21 負責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須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候選人應在遞交提名表格後即時向有關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4.22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競逐的候選人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五部分所述的規定作好一切有關準備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4.23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把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d)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4.24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候選人通知選舉主任，表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則選舉主任可在同一鄉村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鄉村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4.22 及 4.23 段所述程序亦會適用。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所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可能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4.24a 除非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出指示或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候選人通常不會獲批准在其鄉村以外的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原則上有權就候選人在其鄉村以外展示選舉廣告一事，給予一般許可，或在候選人提出申請後才予以批准。倘候選人有意在其鄉村以外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應在遞交提名書後盡快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申請，並申明理由；倘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原則上批准其申請，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在進行編配工作時，便可以充分時間把鄉村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內。 [2004年10月增補]

4.25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候選人必須確保，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及當中個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的位置數目及實際佔用的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兩者總面積不得超逾個別候選人所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面積總和。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請參閱第十四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第14.6a段]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不過，**聯合選舉廣告不應在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展示**，以避免令選民感到混淆，或誤會候選人的身分，以及避免影響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 [2004年10月修訂]

####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 鄉村名稱

4.26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鄉村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亦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各自所屬的鄉村名稱。

4.26a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

民知道其各自的鄉村的名稱。 [2004年10月增補]

###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4.27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所有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鄉村名稱、所屬政黨的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全部清除，才可再用這些宣傳板。此舉不單可避免選民產生混淆，而且亦可使候選人，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在上次選舉中支持他的人士支持，因這些人士未必在是次選舉中同樣支持他。重新修整舊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尺寸**

4.28 在欄杆和圍欄上展示的選舉廣告，高度及長度不得超過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廣告的高度不得超過一米，長度不得超過二點五米。

### **張貼及裝設選舉廣告**

4.29 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他人的性命或財產。

4.30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4.31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4.32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以免日後在拆除海報時造成損毀或留下不可清除的痕迹。 [2006年10月修訂]

4.33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板塊釘在地

上。

4.34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因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選舉廣告**

4.35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將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若在指定期間內仍未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起訴。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亦將會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 **順序編號**

4.36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或分發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清楚標記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a)條]。印刷物品如每件皆符合下列條件，則可獲豁免，毋須遵守這規定： [2004 年 10 月修訂]

- (a) 屬 A4 尺碼(即 30 厘米x21 厘米)或以下；
- (b) 資料全印在一張紙上；以及



(c) 印備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上述例子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章／雜誌，或郵寄給選民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電子展示板）傳送的選舉廣告，均毋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或選管會於憲報公布中指定的其他種類或類別也毋須順序編號[《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5)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4.37 各類選舉廣告的尺碼如不超過 60 厘米×42 厘米(A2 尺碼)，則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 2 厘米；如比該尺碼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 4 厘米。

## **聲明**

4.38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定表格向所屬鄉村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聲明擬展示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上文第 4.36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及印刷／發表日期。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所有**擬展示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可參照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而予以確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b)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2004 年 10 月修訂]

4.39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 4.36 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則毋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4.39a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兩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4.40(a)(iii)段]。 [2004 年 10 月增補]

## 文本

4.40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倘若仍未委出選舉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2004 年 10 月修訂]

###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每式宣傳印刷品的兩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錄有選舉廣告的每式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兩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兩份文本（包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的兩份修訂文本）；以及 [2004 年 10 月修訂]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兩張。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c)條。]

- (b)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當候選人根據上述規定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選舉廣告前，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2 份文本時，候選人已同時符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c)條(該條就事先繳存作出規定)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該條規定在發布後的 7 天屆滿之前繳存文本)。第十三章第 13.13 至 13.14 段載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相關條文的詳情，以及說明為何在兩條法例之下有兩套不同的規定。 [2006 年 10 月增補]

##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因第 132 章第 104A 條所規定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d)(i)條]；以及

###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d)(ii)條]。

4.40a 如果某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選舉廣告之前，向所屬鄉村的選舉主任繳存一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兩份文本，他可先以傳真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圖像或數碼相片。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候選人則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48 小時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上述文件。 [2006 年 10 月增補]

4.40b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除非聽眾或傳媒獲發該演說的文本。如果候選人想在向聽眾或傳媒分發演說文本前先作口頭演說，藉以製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候選人應確保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的此等文件妥為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若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候選人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聲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說的兩份文本。若為週末(亦即星期六與星期日)，候選人則必須在送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48 小時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上述文件。由於在上述情況下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是有助於候選人當選，有關演說文本屬於

選舉廣告印刷品。有關候選人在印刷該演說文本之時，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 [2006 年 10 月增補]

4.40c 在某些情況下，不同鄉村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選舉主任可運用酌情權，接納所有有關候選人的聯合聲明，以及讓其共同呈交該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 [2004 年 10 月增補]

4.41 如候選人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 條的規定向有關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擬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的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所作的有關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在投票日前一天正午十二時**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作為一項依據，用來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他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4.42 除在聲明書中所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相片中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4.43 除在聲明書中所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4.44 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書、選舉廣告、相片、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盡快將有關副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所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首個周年日為止)，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可以查閱及比較上述兩種聲明書[《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2)條]。

## 第六部分：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 印刷詳情

4.4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章或雜誌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商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xx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YZ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4.46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選舉廣告”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的字樣，以免令讀者誤會，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4.47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他的選舉廣告中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3)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1)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六個月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7)條]。

### 執行和刑罰

4.48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文本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6)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如信納上述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祇是因他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所做成，而並非存心做錯的話，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有關刑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5 條]。候選人如違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條的規定，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最多 6 個月。

4.49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選舉主任拆除及扣押。候選人及他們的支持者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任何違反指引的情況，但不應自行拆除該些選舉廣告。

4.50 任何未經批准或在違反指引的情況下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可扣押及處置或銷毀或以其認為合適的物料加以掩蓋[《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3)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清除該些廣告的費用是民事債項，會計入有關選人的選舉開

支內。候選人向有關選舉主任申報及聲明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遭扣押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訂下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第 28 章第 6 條。]

4.51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服從他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而任何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視作他的選舉開支。

4.52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既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再受到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如案情屬實，選管會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4.53 在選舉期間，甚或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廣告宣傳組織或團體的工作綱領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它們的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純粹為宣傳該活動而發布的物品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名字及／或相片，也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04年10月修訂]*

4.54 除候選人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4.55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他們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4.56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表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則：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它的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8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能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 第九部分：投寄選舉廣告

4.57 候選人須為所投寄的選舉廣告支付郵費。有關郵寄費用及種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的小冊子《郵費及服務》(Pos 15)。



4.58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詳細地址應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在信封正面，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4.59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祇可寫上收件人的地址。

#### **第十部分：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4.60 候選人可根據遭懲教署及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已制定了向遭其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附錄十一)。候選人應遵從上述指引。*[2009年12月增補]*

4.61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2009年12月增補]*

## 第五章

### 選舉聚會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第四部分：流動展覽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5.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第六章第四部分：選舉論壇]。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6年10月修訂]

5.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該名藉有關聚會以推廣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其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5.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可參閱第十三章：舞弊及非法行為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5.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還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其他法律責任。

5.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5.5a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6 年 10 月增補]

5.5b 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在其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和私人樓宇籌辦選舉聚會所訂立的規定，載於第 5.6 – 5.18 段，以供參考。 [2006 年 10 月增補]

##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5.6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均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第 245 章第 2 條]。

5.7 通知書須遞交予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以及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

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和地點，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4)條]；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派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得到一份由警方發給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說明書。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2006 年 10 月增補]

5.8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學校、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行，並獲認可社團或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的類似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2004 年 10 月修訂]

[第 245 章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5.9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5.6 和 5.7 段）；要是這樣，他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禁止集會的通知信[第 245 章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就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5.10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1 條。]

5.10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1(1)條。]

5.10a 警務處處長發出了一份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現載於**附錄二甲**。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2004 年 10 月增補]

## 公眾遊行

5.11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第 245 章第 13(2)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5.12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必須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予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第 245 章第 13A(4)條]：

- (a) 遊行的籌辦人，以及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和確實的路線，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表格。

5.13 警務處處長須就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發出通知表示不反對；但若他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則可發出通知表示反對。警務處處長如反對某次公眾遊行，他須在不遲於該次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否則，即當作他不反對是次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可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遊行另加條件。遊行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

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5.14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條。] [2006 年 10 月增補]

5.14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的持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5(1)條。]

###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5.15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宜事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不會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二乙**。  
[2006 年 10 月修訂]

5.16 如與會人數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5.6 和 5.7 段所載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 第四部分：流動展覽

### 通則

5.17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6 年 10 月修訂]*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職權範圍內的樓宇

5.18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第四章：選舉廣告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二乙**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5.19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三**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六章

###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 第一部分：通則
-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 第五部分：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 [2004年10月修訂]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的前的任何時間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6.2 如屬《廣播條例》(第562章)持牌人的商辦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2005年2月修訂]

6.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屬於與選舉有關的節目，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

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競逐同一鄉村的每名候選人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 [2004年10月修訂]

6.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6.5 上文第 6.3 及 6.4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亦適用於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6.6 在選舉期間(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對於有成員參加村代表選舉的各個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鄉村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一個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其他所有有成員參加村代表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鄉村競逐)參加。 [2004年10月修訂]

6.7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政黨或政治組織。

6.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鄉村競逐的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四章“選舉廣告”第 4.5b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在同一鄉村競逐的候選人皆獲公平和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

會不公平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  
[2004年10月修訂]

###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6.9 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2004年10月修訂]

6.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2004年10月修訂]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6.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6.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他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6.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為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四章“選舉廣告”第4.46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 [2004年10月修訂]

6.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鄉村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四。

6.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6.15a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鄉村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亮相的機會。 [2004年10月增補]

6.16 任何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組織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

在同一鄉村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04年10月修訂]

6.16a 選管會也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了解他們的政綱。 [2004年10月增補]

## 第五部分：制裁

6.17a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2004年10月增補]

## 第七章

###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 第一部分：通則

7.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05 年 9 月修訂]

7.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使到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院、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7.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五章：選舉聚會]。

7.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爲他人感到煩擾的根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

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這項時間規限，便會對該候選人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他們應慎重顧及到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及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6年10月修訂]

7.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該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7.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以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一概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2006年10月修訂]

7.6a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安全或操作。至於在公共小巴展示廣告(包括選舉廣告)，公共小巴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車窗(尤其是前／後擋風玻璃或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位置)、車窗對上範圍和外部頂板，不應展示選舉廣告；
- (b) 選舉廣告不應使用照明裝置；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應阻礙任何規定在車身展示的法定標貼／標記。

*[2006年10月修訂]*

7.6b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 *[2006年10月修訂]*

7.7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五**。

7.8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  
[請一併參閱第十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八章

###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 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 進行競選活動

---

- 第一部分：通則
- 第一甲部分：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 第五部分：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8.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面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及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派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六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

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6年10月修訂]

8.1a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宜盡可能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6年10月增補]

8.1b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二乙**。 [2006年10月增補]

8.1c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三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6年10月增補]

## 第一甲部分：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 租客的權利－其所住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

8.1d 有獨享佔用權的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客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該地方內。 [2004年10月增補]

### 業主的權利－公用地方

8.1e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客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從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

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2004 年 10 月修訂]

8.1f 除了有關樓宇公用部分的事項外，業主立案法團執行的權力、職務及其行動，並不影響樓宇個別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客的權利。候選人及租客應留意，租客對其佔用的單位享有獨享佔用權，因此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無權容許他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客，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公用部份進行任何活動，但如為進入或離開其單位，或為進行已獲業主准許的活動則除外。 [2004 年 10 月增補]

### **業主委員會**

8.1g 有些樓宇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但成立了業主委員會。雖然業主委員會在一般運作上與業主立案法團相同，但其權力及與個別業主的權利的相互關係沒有劃一的界定，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 [2004 年 10 月增補]

### **管理公司**

8.1h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樓宇的公用部分。管理公司只是代表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部分，除非獲特別授權，否則管理公司並無獨立的權利或權力決定應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競選活動。 [2004 年 10 月增補]

###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

8.1i 有些樓宇會設立代表租客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或互助委員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並無控制或管理樓宇公用部分的權力。但如獲業主授權，則有權代表業主控制及管理樓宇的公用部分。 [2004 年 10 月增補]

##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 到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探訪

8.2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名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名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該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8.5 至 8.11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6 年 10 月修訂]

8.3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競選活動的進行，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6 年 10 月修訂]

8.4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及最高監禁3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79A條] [2009年12月增補]

###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8.5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某組織或大廈就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

8.6 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大廈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如違反該組織或大廈所作出的決定，繼續以任何方式進行他的競選活動，則他已犯了侵入私人地方的罪行，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

禁止他進行這種違反決定的行爲，亦可禁止這候選人進入組織或大廈內。如這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應首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報告，此乃明智之舉。選管會將決定是否**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8.7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候選人並不宜在遇到有關組織成員或大廈居民阻撓他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與他們發生**爭執**。此舉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這些人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大廈的決定或行爲有任何不滿，最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作出投訴，選管會將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爲是否公平。

8.8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六甲**。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會向候選人提供有關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有關摘錄載有有關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有些市民不喜歡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電話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爲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上門拉票的選民的名單，並避免再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警方自會向致電人採取行動。

8.9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應在使用時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的人，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因此，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所設時限規定，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製造過量噪音屬違法行爲，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也並非明智之舉，

因為選民的不滿顯然會在選擇候選人時反映出來。

8.10 除非大廈方面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不得透過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8.11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有關大廈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的樓宇或某大廈時，可出示該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身分識別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2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轄。

8.13 在競選期間或投票當日，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擬在上述樓宇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

- (a) 派發選舉傳單或廣告：親身送到各單位、放入單位的郵箱、擺放在樓宇公用部分以供取閱，或在樓宇公用部分派給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郵寄方式派發的宣傳品，因這不受私人樓宇管理機構控制)；
- (b) 在樓宇公用部分的任何地方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選舉廣告等；

**注意：**

獲准在私人樓宇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第四章：“選舉廣告”的指引。

- (c) 在樓宇公用部分親身接觸市民或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以及
- (d) 對單位佔用人進行家訪。

*[2004 年 10 月增補]*

8.14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決定，均沒有法律約束力足以限制住客或用戶邀請合法訪者前往其單位或寫字樓或工廠的權利。如果住客邀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其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是無權阻止的。*[2004 年 10 月增補]*

### **與住客開會作出的決定**

8.15 在競選期間，有些住客可能願意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接觸，但他們或會各自邀請不同的候選人到其單位，以致應該准許哪位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論。因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為各有關方面想一想，就是否准許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以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引起的爭論。此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亦宜邀請所有住客出席討論此事項的會議，以便在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前，先聽取住客的意見。*[2004 年 10 月增補]*

8.16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任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2004 年 10 月修訂]*

8.17 參選的候選人把競選活動視為一種表達意見的自由，藉以向選民發表他們的政綱，而選民亦相應地有權得知該等資料。選民必須知道每個參加角逐的候選人的政綱，才可以在投票時作出恰當的選擇。 [2004年10月增補]

8.18 如決定准許所有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議決時可一併訂明容許有關人等在樓宇活動的時間及所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得對單位佔用人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請參閱附錄二甲]。 [2004年10月增補]

### 作出的決定必須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8.19 選管會籲請這些組織和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在同一鄉村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如決定不容許某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競選活動，則其他在同一鄉村競逐的候選人亦不應獲准這樣做，蓋**對各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住客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同一樓宇的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 [2004年10月修訂]

8.20 這類私人樓宇內的任何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公用部分(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室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待遇的原則**。 [2004年10月增補]

8.21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2004年10月增補]

8.22 儘管有關組織或其任何成員可能有理由不允許某一候選人進入樓宇，它仍應遵守原則，給予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



對待，不應有任何歧視。 [2004年10月增補]

###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8.23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有關的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有關通知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限屆滿後仍未接到任何知會，則會假定該組織對所有候選人進入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並無異議。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的是，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管理機構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 **展示選舉廣告**

8.24 如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決定批准在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屬競選活動的一種)，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有候選人在知道有關決定後，即申請在樓宇公用部分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便會令比他遲遞交申請的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為確保公平，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展示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有關選舉主任查詢在有關鄉村參選的人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位置，應容許他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部份中取得其中之一；以及

- (f)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項的尺寸限制和(e)項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

*[2006 年 10 月修訂]*

8.25 若樓宇的公用部分有任何位置可租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有關樓宇應確保該等位置同樣可租予所有在同一鄉村角逐的候選人使用，並相應給予所有該等候選人合理的通知。如只把位置租予其中一名候選人而不讓其他候選人租用，會被視為給予有關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以及不公平地對待其他候選人。候選人不應接受這種不公平的優待。 *[2004 年 10 月增補]*

8.26 當有關樓宇作出決定後，有關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應張貼在入口處，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知悉。這種公開的做法有助避免產生誤會及引起投訴。 *[2004 年 10 月增補]*

8.27 每當樓宇作出了決定，只要該決定不違反對同一鄉村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且在執行該決定時沒有對任何候選人單造成不公平情況，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 *[2004 年 10 月增補]*

8.28 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組織或人士必須謹慎行事，不應在替候選人宣傳時(例如張掛橫額支持某位候選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因為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或與選舉相關的開支，均屬非法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 *[2004 年 10 月增補]*

8.29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

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2004年10月增補]

####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8.30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二乙**。  
[2006年10月修訂]

#### 第五部分：制裁

8.31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並相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方面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8.32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隨時準備對某些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違反本章所載指引的候選人，或其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的候選人。

## 第九章

###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學生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第四部分：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9.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9.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能**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以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其職權，致使由他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這點，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3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二部分：學生

9.3 雖然爲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強烈勸諭接受學前教育及小學的學生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9.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學校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選擇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以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為渠道，藉此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任職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9.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產生學校當局似有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的錯覺。

9.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統籌局局長發予所有學校的輔導性通告，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並強調以下各點：*[2004 年 10 月修訂]*

- (a) 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性質**；
- (b) 必須事先向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及小學的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而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因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因交通而產生危險的地方。

9.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9.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有關選舉的事情作出決定。

###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9.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該講座的主題或許會或不會直接涉及某一選舉。無論如何，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說，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並帶回家中給他們的家長，這往往會對這候選人有推廣和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他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9.4 段。]

9.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鄉村所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平等機會。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同一鄉村的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如欲索取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致電民政事務總署。

### 第四部分：制裁

9.10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統籌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當局或人士。  
*[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章

###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第四部分：刑罰

####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0.2 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爲了要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0.3 下文第 10.4 段所指明的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爲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爲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10.4 如屬供超過一個鄉村使用的投票站，則負責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應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所指定的選舉主任。[《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3)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5 選舉主任決定宣布在投票站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至少兩日前，向他所負責的鄉村的候選人，以及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鄉村的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其後，這些鄉村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他所負責的鄉村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宣布。[《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2)及(3)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6 選舉主任致候選人的通知，會以書面形式發出，可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致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10.7 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形勢需要更改該兩個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0.6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5)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毋須如此通知候選人。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兩個禁區或更改這兩個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該兩個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6)、(7)及(8)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

###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10.10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樓宇內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村代表選舉程序規



例》第 35(3)條]，或展示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宣傳資料。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要投選某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村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等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本章**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6 年 10 月修訂]

10.11 於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除去；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場。[《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附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亦在禁止之列。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0.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七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2004 年 10 月修訂]

10.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10.14 如未得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

任何方法) 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那些按照第十一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10.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爲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服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倘若他不立即離開，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帶離有關地方。被帶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當日內不得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9)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四部分：刑罰

10.16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0.13 及 10.15 段所禁止的行爲，每一項均屬違反《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的罪行，可判處高達 5,000 元的第 2 級罰款及最多監禁 3 個月。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凡未得所需准許而作出如上文第 10.14 段所述的企圖取得資料行爲，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高監禁 6 個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及 89(2)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十一章

## 票站調查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第三部分：投票保密

第四部分：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第五部分：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釐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致使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藉此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 第二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1.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應保持自律、以誠意行事和自動採取合作態度，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不當的影響。

11.3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但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凡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均須**最遲於有關的投票日七日前**，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

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並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9年12月修訂]*

11.3a 民政事務總署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會於投票日前公布以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4年10月增補]*

11.4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採訪。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樓宇拉票)，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採訪員在進行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指定為禁止逗留區。採訪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採訪員亦不可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採訪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6年10月修訂]*

11.5 任何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有關個別候選人的公布，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11.6 請廣播從業員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存偏袒。

### 第三部分：投票保密

11.7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所選何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 第四部分：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1.8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採訪員被誤以為是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採訪員必須佩戴身分識別，以免令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派的。

11.9 在接獲上文第 11.3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印上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1.3 段(c)項所述人士均須佩戴該些身分識別。任何人士如沒有佩戴該些身分識別或如其所佩戴的識別沒有顯示有關機構的身分，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 第五部分：制裁

11.10 除《村代表選舉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2004 年 10 月增補]

## 第十二章

### 選舉開支及捐贈

---

第一部分：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第三部分：捐贈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 第一部分：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2.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12.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12.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2.4 開支會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任何開支只要是為了：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

都會是選舉開支，不論該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2.5 **附錄七**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純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這些資源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6 年 10 月修訂]

12.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2.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以限制一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12.8 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a)及(b)各項所指的登記選民的數目，可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查詢。

(a) 登記選民人數不多於 1,000 名的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或現有鄉村的選舉	\$18,000
(b) 登記選民人數多於 1,000 名的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或現有鄉村的選舉	\$28,000

12.9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4 條]。

###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2.10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3 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三章：“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第三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2.11 **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任何人士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時，如會因此而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6年10月修訂]

12.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2.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或超逾他授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可使用的限額，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及24條。] [2004年10月修訂]

### 第三部分：捐贈

#### 一般規定

12.14 任何已表明意向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純粹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2.15 捐贈只可用作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作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

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8 條。]

12.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價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2.17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 [2005 年 2 月修訂]

12.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每項選舉開支因貨物或服務獲得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而被省略或減少，通常應牽涉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有關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2.19 當接受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時，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候選人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主任備有劃一格式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上能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於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2)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2.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物及服務。除非有關折扣乃所有顧客均可享有的一般性優惠，否則貨物或服務的市價 / 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乃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上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倘若候選人免費得到地方作競選活動之用，他應估計一個合理的金額作為該地方的租金，並在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2.21 有關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物，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上列出其估計價值，當為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估。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並不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估。

12.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由自然人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提供。[《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2.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按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

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12.24 候選人必須在申報書載列由他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物，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以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2.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2.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2.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款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2.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定表格的示例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 **遺漏和錯誤**

12.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該候選

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等事宜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0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2.27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身為現任公職人員的候選人，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有關選舉主任披露任何收到的捐贈。此舉可避免在任人士因疏忽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 30 天屆滿之前，列明在呈交給有關選舉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文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6 年 10 月修訂]

12.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第 12.25 段所載的指定表格申報。

12.29 視乎收到的捐贈數量及時間而定，候選人可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 執行

12.30 申報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41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2.31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2004 年 10 月修訂]

12.32 選舉主任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選管會報告，以進行調查。

### 刑罰

12.33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屬作出非法行爲。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作出非法行爲。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作出此等非法行爲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2.34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並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12.35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出示有關收據發票及捐贈收據以作證明，

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8 條。]

12.36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中作出明知虛假或誤導且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及 20 條。]

12.37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村代表，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填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參與鄉村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擔任村代表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9 條。]

12.38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而被判有罪，除本章第 12.33 – 12.37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五年內獲提名或推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三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十三章

## 舞弊及非法行爲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爲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爲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爲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爲。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爲，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3.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爲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印備了一本關於該條例的資料手冊，載於附錄八，以供參考。

13.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爲**，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該等行爲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條]；以及 [2004 年 10 月修訂]



- (b) **非法行爲**，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 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3.30 段。 [2004 年 10 月增補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爲

### 有關參選的罪行

13.4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舞弊地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使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條。]

13.5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爲。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8 及 9 條。]

13.6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0 條]。

###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爲**

####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3.7 任何人都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本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是候選人)，或另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

####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3.8 任何人都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爲。要注意的是，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陳述，例如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6 條。] [2005 年 9 月修訂]

##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請另參閱第十四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2004年10月增補]

13.9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條。]有關選舉主任爲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的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88(1)(d)(ii)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4)條]。任何人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6)條]。 [2006年10月修訂]

13.9a 任何人或組織均可支持在同一鄉村角逐的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雖然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書必須指出這點(同意書載於**附錄九**)。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爲[參閱第十四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2004年10月增補]

13.10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爲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有關選舉主任。每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

13.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8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某一鄉村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有關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 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13.12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可參閱第四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第六和第七部分。) [2005 年 9 月修訂]

13.13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七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兩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

13.14 《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並以指定的表格聲明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為了更有效地監管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及協助選舉主任處理相關投訴，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兩份廣告文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如有關選舉主任未獲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存案。如候選人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所列明的期限向選舉主任繳交兩份廣告文本，便已同時符合以上第 13.13 段所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條的要求期限。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爲

### 賄賂

13.15 任何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作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款待

13.16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3.17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作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五章。)

13.18 在日常的場合會有款待的出現。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例如，某人或組織可能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如節慶聚會以慶祝天后誕或農曆新年，但在該場合無心存不軌而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宣傳無涉，否則他可能被控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而所使用的有關開支會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

13.19 儘管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其目的在於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為。再者，如果請客者未經候選人書面授權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05 年 9 月修訂]

## 武力、脅迫手段

13.20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某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3.21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關不正當影響的規定。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3.22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某次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 [2004年10月修訂]
- (d) 在多於一個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或在多於一個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或
-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c)或(d)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

###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爲**

13.23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爲。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二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3.2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3.24a 如候選人沒有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但法庭須信納該項違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2004 年 10 月增補]

13.25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3.26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3.27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3.28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就觸犯選舉法例的個案，提出適當的檢控，絕不遲疑。

13.29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途徑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爲。

13.30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而被判有罪，除了須受本章第 13.3 段所列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五年內獲提名或推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三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訂]*

13.31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處即時監禁。 *[2006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四章

###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

####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4.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 條。]有關選舉主任爲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是爲了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他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爲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05 年 9 月修訂]

14.1a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意思是指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6)條]。 [2005 年 9 月修訂]

14.2 爲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銜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該人士的職銜；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組織的名稱。

14.3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層決定同意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在某組織或委員會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若選舉廣告中的某個支持者持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陳大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職銜，由於上述職銜沒有具體提及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因此候選人無須徵求有關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不過，如果選舉廣告在該等人士服務的樓宇或學校中張貼，則候選人應事先得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2006年10月修訂]

14.4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聲稱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信息，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而事實上支持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人。當候選人得到一個組織的支持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到該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持，除非該組織的支持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4.4a 書面支持同意必須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備有指引，就互助委員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定下應遵從的程序。有關指引見**附錄十**。 [2004年10月增補]

14.5 支持同意可給予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在同一鄉村角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選舉主任。 [2004年10月修訂]

14.6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作出聲明。

14.6a 關於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

####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他的選舉廣告除為自己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宣傳，他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

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

*[2004 年 10 月增補]*

14.6b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持某個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其他人士的支持，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04 年 10 月增補]*

14.6c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2004 年 10 月增補]*

## **同意書**

14.7 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見附錄九。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鄉村。 *[2004 年 10 月修訂]*

14.8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8(1)(d)(ii)條]，以便有關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提供正確資料，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 刑罰

14.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虛假的支持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爲。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三章第13.3(b)段及第七部分。

## 第十五章

###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談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問題。

#####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15.2 公務員在參加村代表選舉作為候選人時，應避免與他的現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他亦應避免參與一些足以令人懷疑他有利益衝突或動用公共資源的選舉活動。

15.3 為免有不公平，或類似不公平的情況或利益衝突，在鄉村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應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

####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 **應邀出席某些場合**

15.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5.5 由任何人士已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鄉村的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從事。

15.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 在出席活動期間

15.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鄉村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5.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鄉村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 第十六章

### 選舉呈請

---

16.1 五名或多於五名有權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或聲稱曾是該選舉候選人的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就選舉結果提出質疑[《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39、40 及 42 條]。選舉呈請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

- (a) 有關選舉主任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正當選出，因為 -
  - (i) 該人在該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ii) 該人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 (iii) 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選舉，或在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嚴重違規的情形；或
- (b) 在任何其他法例內所列明的可令人對選舉提出質疑的理由。

16.2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一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或選舉的有效性作決定。原訟法庭並須以書面證明其裁定。而經證核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2、43 及 45 條]。 [2004 年 10 月修訂]

# 第十七章

## 投訴程序

---

第一部分：通則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第六部分：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第七部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  
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所載乃是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或其精神作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17.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17.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爲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委員及有時會包括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04 年 10 月修訂]

17.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或指引，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當然不是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村內選舉安排的有關鄉村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 (c) 選管會。

17.5 警告：如投訴任何民政事務總署職員、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本人的操守、行爲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收到該函件。

###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7.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作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最後的一個選舉投票日後的 45 天之後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17.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作出口頭投訴，可致電投訴熱線。

17.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17.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
- (d) 選管會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一份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17.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17.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有關選民資料的查詢，記錄在案。

####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7.11 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

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可在收到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17.12 選管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7.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17.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一個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2005 年 2 月修訂]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17.15 選管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選管會亦會作出解釋。

#### **第六部分：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7.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 **第七部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7.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17.18 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就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認為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7.19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而明知選管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同樣亦屬違反有關法例。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06 年 10 月修訂]



## 村代表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 |              |  |
|--------------|--|
| 提名期前一星期及提名期間 | 1. 向選舉主任、有關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索取或在村代表選舉網頁： <a href="http://www.had.gov.hk/vre">http:// www.had.gov.hk/vre</a> 下載提名表格。 |
| 提名期間         | 2. 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提名表格。   |
|              | 3. 向選舉主任索取有關文件，包括：   |
|              |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
|              | (b)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分的軟硬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有關選民登記冊內資料的承諾書）；  |
|              | (c) 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如有的話)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有關資料；  |
|              | (d) 廉政公署有關村代表選舉之資料小冊子兩本(分別給予候選人以及選舉代理人)；   |
|              | (e) 下列表格－  |
|              | (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              | (ii) 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
|              | (iii)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              | (iv) 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              | (v)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書  |

- (vi)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
  
- (ix)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x) 選舉廣告申報書
- (xi) 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 (xii)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iii) 支持同意書
- (xiv)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授權書
- (xv) 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xvi) 保密聲明
- (xvii)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vii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4. 如候選人要退出參選，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5. 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 (a) 除了受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或分發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 (b) 候選人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申報書。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不限數量的申報書。
  - (c) 須確保在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d) 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兩份樣本呈交選舉主任。
  - (e) 於私人物業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向選

舉主任呈交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授權書。

(f) 如有需要，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任何時間

6.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7. 向選舉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通知書。
8. (a)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b)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9. 如接受選舉捐贈，向選舉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10. (a) 向選舉主任呈交 3 張候選人不早於 6 個月前所拍攝的相同的護照尺碼彩色照片。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的自我介紹短文作刊印候選人介紹單張用。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  
最遲在投票日 1 星期  
前

11. 如未按照第 8 段 (a) 的規定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則向選舉主任呈交有關通知書。
12. 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指定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 (a)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同一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選舉代理人進入該投票站。另一方面，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該投票站。

(b) 監察投票代理人和選舉代理人均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最遲在投票日  
3 個工作天前
13. 如未按照第 8 段 (b) 的規定呈交，則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 提名期截止後 3 天內
14.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5. 出席由選舉主任舉辦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如有的話)。
16. 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許可在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提名期截止後 5 天內
17. 從選舉主任收到所有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提名期截止後 14 天內
18. (a) 從選舉主任收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公告。
- (b) 從選舉主任收到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位置圖及擺設圖(如有的話)。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19.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呈交指定表格，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鄉村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最遲於投票日前 2 天
20.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最遲於投票日  
前 1 天的正午十二時
21.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廣告申報書。
- 點票前 24 小時
22.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時間和地點。
- 進入投票／點票站或  
選票分流站前
23.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4.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
25. 候選人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26.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1 段及第 24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7.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段及第 24 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選舉主任。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28.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憲報刊登選舉  
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  
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  
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  
之前  
（無競逐情況下的  
選舉結果會於提名公  
告刊登憲報時一併公  
布）
29. (a)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選舉主任。
- (b) 法例規定，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刊登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連同單據發票正本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選舉主任。

##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 保存紀錄

###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支出及收到的捐贈。
2. 所有\$100 或以上的開支必須保存收據。
3. 所有\$1,000 以上的捐贈，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候選人應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劃一格式收據。）
4. 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申報書及選舉廣告，必須保留一份副本。

###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可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處理的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務；
  - (b) 替候選人退出參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招致選舉開支（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除外）；
  - (e) 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 (f)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6. 有關選舉代理人的資格，可參閱本指引之第3.4段。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7.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他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寫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授權書。這些代理人需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8. 有關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資格，可參閱本指引之第 3.4 段。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  
授權書及申報書**

9.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0. 候選人必須將授權他人代他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的正本送抵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11. 在分發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申報書及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副本兩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  
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  
聲明書**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  
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2. 填妥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必須連同所有有關的文件提交。
13. 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必須包括所有由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或候選人的合約商所招致的開支。倘候選人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限期前仍未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代候選人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4. 候選人必須在一名監誓員或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15. (a)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即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送交選舉主任。  
(b) 因無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須在憲報刊登提名公告日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

16. 倘候選人無法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17. 在限期前，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可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資料。
18. 在限期後，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他可更正在選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2009年12月修訂]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  
共有代表鄉村一覽表**

**現有鄉村**

<b>村名</b>	<b>擔任居民 代表職位 的人數</b>	<b>鄉事委員會</b>
1. 十二笏 (Shap Yi W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 七木橋 (Tsat Muk Ki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七星崗村 (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 九肚 (Kau T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 九担租 (Kau Tam Ts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 九華徑 (Kau Wah Ke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7. 九華徑新村 (又名九華新村) (Kau Wah Keng San Tsuen (also known as Kau Wah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九龍坑 (Kau Lung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9. 二陂圳 (Yi Pei Ch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 二澳 (Yi O)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11. 山下圍 (Shan Ha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 山尾 (Shan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3. 山貝 (Shan P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 山貝涌口(一) (Shan Pui Chung Hau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5. 山貝涌口(二) (Shan Pui Chung Hau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 山廈村 (Shan Ha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7.	山寮 (Shan L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	山寮 (Shan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	山嘴 (Shan Tsu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0.	上山雞乙 (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1.	上水鄉 (Sheung Shui Heu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	上禾坑 (Sheung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3.	上禾輦 (Sheung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	上村 (She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5.	上攸田 (Sheung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6.	上洋 (Sheung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7.	上徑口 (Sheung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8.	上羗山及鹿湖 (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	上黃宜坳 (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	上輦村 (Sheung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1.	上葵涌 (Sheung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	上碗窰 (Sheung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3.	上璋圍 (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4.	上嶺皮 (Sheung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5.	下山雞乙 (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6.	下禾坑 (Ha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7.	下禾輦 (Ha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8.	下白泥村 (Ha Pak Na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9.	下坑 (Ha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0.	下攸田 (Ha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1.	下花山(Ha Fa Sha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2.	下洋(Ha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3.	下洋(Ha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4.	下徑口(Ha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5.	下羗山(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6.	下黃宜坳(Ha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	下輦村(Ha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8.	下葵涌(Ha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9.	下碗窰(Ha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	下嶺皮(Ha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1.	下灣村(Ha Wan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2.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3.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4.	大井圍(Tai Tse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5.	大生圍(Tai Sang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	大江埔村(Tai Ko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7.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8.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0.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1.	大洞(Tai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2.	大美督(Tai Mei T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3.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4.	大浪(Tai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5.	大浪(Tai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6.	大浪灣(Tai Long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7.	大埔仔(Tai Po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8.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9.	大埔尾(Tai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0.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1.	大埔頭(Tai Po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2.	大埔頭水圍(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3.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4.	大朗(Tai L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75.	大蛇灣(Tai She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6.	大圍(Tai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7.	大圍(Tai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78.	大棠(Tai To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9.	大菴(Tai O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0.	大菴山(Tai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1.	大街(西)(Tai Street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2.	大街(東)(Tai Street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2A.	大陽輦(Tai Yeung Ch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3.	大園(Tai Y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84.	大腦(Tai N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5.	大道村(Tai To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86.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87.	大窩(Ta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8.	大窩村(Tai W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89.	大網仔(Tai Mo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90.	大旗嶺(一)(Tai Kei Leng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1.	大旗嶺(二)(Tai Kei Leng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2.	大鴉洲(Tai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93.	大橋(Tai K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94.	大澳太平街(一)(Tai O Tai Ping Street(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5.	大澳太平街(二)(Tai O Tai Ping Street(I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6.	大澳永安街(一)(Tai O Wing On Street(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7.	大澳永安街(二)(Tai O Wing On Street(II))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8.	大澳市郊(Tai O Country Side)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99.	大澳街市街(Tai O Market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100.	大頭嶺(Tai Tau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101.	大環(T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02.	大環頭(Tai Wan T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03.	大藍湖(Tai Lam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04.	大蠔(Tai Ho)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05.	大灘(Tai T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06.	大欖涌(Tai Lam Chu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07.	大灣新村(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08.	大灣舊村(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09.	土瓜坪(To Kwa P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10.	小坑村(Siu Ha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1.	小坑新村(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12.	小菴山(Siu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3.	小鴉洲(Siu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14.	小瀝源(Siu Lek Yue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15.	小欖(Siu Lam)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6.	三門仔(Sam Mun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7.	三桎(Sam 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18.	三棟屋(Sam Tung U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19.	川龍(Chuen L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20.	水口(Shui 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21.	水田村(Shui Ti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22.	水尾村(Shui Mei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23.	水流田村(Shui Lau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4.	水盞田村(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5.	水窩(Shu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26.	水蕉老圍(Shui Chiu Lo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27.	水蕉新村(Shui Chiu San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28.	水頭村(Shui Tau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29.	水邊(Shui Bi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30.	水邊村(Shui Pi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1.	水邊圍(Shui Pin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2.	屯子圍(Tuen Tsz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3.	屯門新村(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4.	屯門新墟(Tuen Mun San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5.	屯門舊墟(Tuen Mun Kau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36.	天水圍(一)(Tin Shui Wai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7.	天水圍(二)(Tin Shui Wai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38.	牛凹(Ngau 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39.	牛皮沙(Ngau Pei S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0.	牛屎湖(Ngau Shi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41.	牛牯壆(Ngau Kwu L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42.	牛徑村(Ngau Ke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3.	丹竹坑(Tan Chuk Ha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44.	丹桂村(Tan Kwa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45.	火炭(Fo T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6.	王屋(Wong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47.	元崗村(Yue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8.	元崗新村(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48A.	元朗舊墟(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9.	元墩下(Yuen Tun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0.	元嶺李屋(Yuen Le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1.	元嶺葉屋(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2.	木湖(Muk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53.	木棉下(Muk Min H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54.	木棉頭及蕉坑(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55.	木橋頭(Muk K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56.	中葵涌(Chung Kwai Chu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57.	仁壽圍(Yan Sau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58.	井頭(Tseng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59.	井頭(Tseng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0.	井頭村(上)(Tseng Tau Tsuen (Upp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1.	井頭村(中及下)(Tseng Tau Tsuen (Middle and Low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2.	井欄樹(Tseng Lan Shue)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63.	孔嶺(Hung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64.	汀九(Ting K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65.	汀角(Ting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6.	凹下(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67.	北丫(Pak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68.	北角新村(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69.	北角舊村(Pak Kok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70.	北圍(Pak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1.	北港(Pak K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2.	北港坳(Pak Kong 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3.	北潭(Pak T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4.	北潭凹(Pak Tam 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75.	北潭涌(Pak Tam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6.	半山洲(Pun Shan Ch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77.	田下灣(Tin Ha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78.	田心(Tin Su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79.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80.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81.	田夫仔(Tin Fu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82.	田寮(Tin Li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83.	田寮 (Tin Li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184.	田寮 (Tin L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85.	田寮下 (Tin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6.	白牛石上村 (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7.	白牛石下村 (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8.	白田壩 (Pak Tin P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9.	白沙 (Pak Sha)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90.	白沙澳 (Pak Sha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1.	白沙灣 (Pak Sha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2.	白芒 (Pak M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93.	白泥村 (Pak Na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94.	白腊 (Pak Lap)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95.	白銀鄉 (Pak Ngan Heu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96.	布心排 (Po Sam P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97.	布袋澳 (Po Toi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98.	永平村 (Wing Pi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99.	永隆圍 (Wing Lu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00.	永寧村 (Wing N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01.	石仔埗 (西) (Shek Tsai Po (Wes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02.	石仔埗 (東) (Shek Tsai Po (Eas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03.	石古壟及南山 (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4.	石坑 (Shek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5.	石門甲 (Shek Mun Kap)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06.	石涌凹 (Shek Chung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07.	石埗村 (Shek Po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08.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09.	石湖圍 (Shek Wu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10.	石湖塘村 (Shek Wu T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1.	石鼓壟 (Shek Kwu L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12.	石榴埔 (Shek Lau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13.	石碧新村 (Shek Pik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4.	石橋頭 (Shek Kiu T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15.	石壟仔 (Shek Lung Ts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16.	打石湖村 (Ta Shek Wu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7.	打棚埔 (Ta Pang Po)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218.	打蠓墩 (Ta Ho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19.	打鐵印 (Ta Tit Y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20.	古坑 (Kwu Ha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21.	古洞(北) (Kwu Tung (Nor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2.	古洞(南) (Kwu Tung (Sou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23.	平洲大塘 (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4.	平洲奶頭 (Ping Chau Nai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5.	平洲沙頭 (Ping Chau Sha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6.	平洲洲尾 (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7.	平洲洲頭 (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8.	禾徑山 (Wo Keng Sha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29.	禾寮 (Wo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0.	禾寮坑(Wo Liu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31.	沘笏(T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2.	丙崗(Ping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33.	正街(西)(Main Street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4.	正街(東)(Main Street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5.	市場街(See Cheung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6.	瓦窰(Nga Yi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37.	瓦窰下(Nga Yiu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38.	瓦窰頭(Ngar Y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39.	瓦窰頭村(Nga Iu Tau Ts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40.	甲龍村(Kap L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41.	多石(To She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2.	早禾坑(Tso Wo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43.	竹坑村(Chuk Ha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44.	竹園(Chuk Y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45.	竹園(Chuk Y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46.	竹篙灣及扒頭鼓(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247.	灰沙圍(Fui Sh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8.	灰窰下及謝屋(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9.	西流江(Sai Lau K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50.	西徑(Sai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51.	西貢道(北)(Sai Kung Road (North))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2.	西貢道(南)(Sai Kung Road (South))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3.	西樓角(Sai Lau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54.	西澳(Sai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56.	西邊圍(Sai Bin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57.	西灣(S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58.	老屋村(Lo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259.	老圍(Lo W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60.	米埔村(Mai Po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61.	地塘仔(Tei Tong Tsa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62.	亦園村(Yick Yue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63.	安樂村(西)(On Lok Tsuen (We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64.	安樂村(東)(On Lok Tsuen (Ea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65.	安龍村(O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66.	吉慶後街(Kat Hing Back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67.	吉慶圍(Kat Hi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68.	吉慶街(Kat Hing Street)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69.	吉澳(Kat 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70.	企嶺下老圍(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71.	企嶺下新圍(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72.	沙下(Sha H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3.	沙田圍(Sha Tin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4.	沙田頭及李屋(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5.	沙江圍(Sha Ko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76.	沙角尾(Sha Kok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7.	沙咀新村(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78.	沙洲里(一)(Sha Chau Lei (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79.	沙洲里(二)(Sha Chau Lei (I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80.	沙埔 (Sha Po)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281.	沙埔村 (Sha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282.	沙橋村(一)(Sha Kiu Tsuen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83.	沙橋村(二)(Sha Kiu Tsuen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84.	沙頭角墟(西上)(Sha Tau Kok Market (West Upper))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5.	沙頭角墟(西下)(Sha Tau Kok Market (West Lower))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6.	沙頭角墟(東)(Sha Tau Kok Market (Eas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87.	沙螺洞李屋 (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88.	沙螺洞張屋 (Sha Lo Tung Cheu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89.	沙螺灣 (Sha Lo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0.	坑口 (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91.	坑下莆 (Hang H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92.	坑尾村 (Hang Me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93.	坑頭 (Hang Tau)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4.	坑頭村 (Hang Tau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95.	良田村 (Leung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96.	赤坭坪 (Chek Nai Pi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97.	赤徑 (Chek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8.	赤鱸角 (Chek Lap Ko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99.	李屋 (Lei Uk)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00.	李屋村 (Lee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01.	汾流 (Fan L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302.	吳屋村 (Ng Uk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03.	吳屋村 (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04.	吳家村 (Ng Ka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05.	低埔 (Tai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06.	谷埔 (Kuk P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07.	攸潭美(一) (Yau Tam Mei (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8.	攸潭美(二) (Yau Tam Mei (I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9.	貝澳老圍 (Pui O Lo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0.	貝澳新圍 (Pui O San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1.	貝澳羅屋村 (Pui O Lo Uk Tsue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12.	作壘坑 (Tsok Pok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13.	社山 (She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14.	坪山仔 (Ping Shan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15.	坪洋 (Ping Yeu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16.	坪朗 (Ping L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17.	坪輦 (Ping Che)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18.	坪墩 (Ping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9.	青山村 (Tsing Sh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20.	青衣漁民及聖保祿村 (Tsing Yi Fishermen and St. Paul's Village)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21.	青龍村 (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22.	青龍頭 (Tsing Lung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3.	青磚圍 (Tsing Ch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24.	東丫 (Tung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5.	東心淇 (Tung Sam K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26.	東澳 (Tung O)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327.	東頭村 (Tung Tau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28.	東頭村 (Tung Tau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30.	東鎮圍 (Tung Chun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31.	河上鄉 (Ho Sheung Heu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32.	河田村 (Ho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33.	河背 (Ho Pu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34.	河背村 (Ho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35.	河瀝背 (Ho Lek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6.	拔子窩 (Pat Tsz W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7.	担水坑 (Tam Shui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38.	亞公角漁民新村 (Ah Kung Kok Fishermen Villag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9.	亞媽笏 (A Ma Wa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40.	孟公屋 (Mang Kung Uk)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42.	和生圍 (Wo Sang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43.	和平新村 (Wo Ping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44.	和合石 (Wo Hop Shek)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45.	和宜合 (Wo Yi Hop)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6.	虎地村 (Fu Tei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47.	虎地排 (Fu Tei P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48.	長江村 (Cheu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49.	長沙上村(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50.	長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51.	長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52.	長瀝(Cheung Le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53.	長瀝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4.	官坑(Kwun Ha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5.	昂坪(Ngong Pi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6.	昂坪(Ngong Ping)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357.	昂窩(Ngong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58.	花坪、草灣及大轉(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360.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61.	松園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62.	油柑頭(Yau Kam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63.	坳背灣(Au Pui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64.	泥涌(Nai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65.	泥圍(Nai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66.	泮涌(Pan Ch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7.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8.	放馬莆(Fong M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9.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70.	明德堂(Ming Tak Tong)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71.	金錢(Kam Tsi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72.	金錢圍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73.	斧頭洲 (Fu Tau C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74.	南丫 (Nam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5.	南山 (Nam Sh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6.	南山洞 (Nam Shan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7.	南坑 (Nam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78.	南坑 (Nam Ha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79.	南涌 (Nam Ch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0.	南圍 (Nam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81.	南華莆 (Nam W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2.	南塘新村 (Nam Tong Sun Tsue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383.	南邊圍 (Nam Bin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84.	流水响 (Lau Shui Heu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5.	咸田 (Ham Ti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86.	咸田 (Ham Ti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7.	苗田 (Miu T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8.	軍地 (Kwan Te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9.	巷尾村 (Hong Me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90.	茅坪新村 (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1.	茅笪 (Mau T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92.	茅湖仔 (Mau Wu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93.	界咸 (Kai H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4.	洪屋村 (Hu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95.	相思灣 (Sheung Sz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96.	拾浪 (Shap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97.	茂草岩(Mau Tso Ng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98.	洞梓(Tung Tsz)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99.	屋場(Uk Che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00.	屋頭(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01.	紅棗田(Hung Cho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02.	香園圍(Heung Yuen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03.	洲頭(Chau T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04.	英龍圍(Ying Lung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05.	唐人新村(一)(Tong Yan San Tsuen (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6.	唐人新村(二)(Tong Yan San Tsuen (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7.	唐人新村(三)(Tong Yan San Tsuen (II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08.	唐公嶺(Tong Kung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09.	海下(Hoi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10.	海傍街(Hoi Pong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11.	海壩(和宜合道及國瑞道)(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2.	海壩(南台)(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3.	海壩(象鼻山路)(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14.	涌口(北)(Chung Hau (North))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15.	涌口(南)(Chung Hau (South))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16.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17.	馬田(Ma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18.	馬尾下(Ma Mei Ha)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19.	馬牯纜(Ma Kwu Lam)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20.	馬料(Ma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21.	馬料水新村(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22.	馬閃排(Ma Sim P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23.	馬草壠(北)(Ma Tso Lung (Nor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4.	馬草壠(南)(Ma Tso Lung (South))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5.	馬游塘(Ma Yau To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26.	馬窩村(Ma Wo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7.	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28.	馬鞍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29.	馬灣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30.	馬灣及黃泥屋(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31.	馬灣涌(Ma Wan Chung)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32.	烏石角(Wu Shek Ko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33.	烏蛟騰(Wu Kau T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34.	烏溪沙及長徑(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35.	泰亨(Tai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6.	泰康圍(Tai Ho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37.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8.	荔枝莊(Lai Chi Ch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39.	荔枝窩(Lai Chi W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0.	高流灣(Ko Lau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1.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42.	高莆 (Ko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3.	高塘 (Ko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4.	高塋 (Ko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445.	浪徑 (Long Ke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46.	索罟灣 (Sok Kwu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47.	祠堂村 (Tsz Tong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8.	祠堂村 (Tsz Tong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49.	桃源洞 (To Yuen T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0.	桃園圍 (To Y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51.	料壆 (Liu Po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52.	粉嶺圍 (Fanling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53.	粉嶺樓 (Fan Leng Lau)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54.	荃灣三村 (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5.	崗下 (Ko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6.	梅子林 (Mui Tsz Lam)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7.	梅子林 (Mui Tsz L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58.	梅樹坑 (Mui Shue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9.	屏山新村 (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60.	深井 (Sham Tse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61.	深石 (Sham She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62.	深涌 (Sham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63.	深涌 (Sham Chu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64.	得月樓 (Tak Yuet La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65.	麻布尾 (Ma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6.	麻南笏(Ma N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67.	麻笏村(Ma Wat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68.	麻雀嶺上(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69.	麻雀嶺下(Ma Tseuk Le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70.	紫田村(Tsz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1.	崇正新村(一)(Shung Ching San Tsuen (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72.	崇正新村(二)(Shung Ching San Tsuen (I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73.	崇謙堂(西)(Shung Him Tong (We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4.	崇謙堂(東)(Shung Him Tong (East))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5.	鹿地塘(Luk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76.	鹿洲(Luk Chau)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77.	鹿頸(Luk Keng)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78.	鹿頸陳屋(Luk Keng Chan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79.	鹿頸黃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80.	逢吉鄉(Fung Kat Heung)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481.	斬竹灣(Tsam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2.	魚角(Yue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3.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84.	望東灣(Mong Tung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85.	梁屋(Leung U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86.	張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7.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88.	祥降圍(Tseung Kong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89.	將軍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90.	莫家(Mok Ka)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91.	莫遮輦(Mok Tse Ch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92.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3.	蛋家灣(Tan Ka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94.	排棉角(Pai Min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95.	排頭(Pai T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96.	掃管笏(So Kwun Wat)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97.	蛇頭(She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98.	船灣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9.	船灣沙欄(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0.	船灣陳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1.	船灣圍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2.	船灣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3.	華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04.	黃毛應(Wong Mo Yi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5.	黃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6.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07.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08.	黃竹灣(Wong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9.	黃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0.	黃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11.	黃泥頭、大輦及花心坑(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12.	黃屋村(Wo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13.	黃家圍及龍井頭(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14.	黃魚灘(Wong Y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5.	黃麋仔(Wong Ke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6.	黃麋地(Wong Keng T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17.	圍仔(Wai Ts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18.	圍頭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9.	週田村(Chow Tin Ts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20.	萊洞(Loi T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21.	畫眉山(Wa Mei Sha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22.	順風圍(Sun Fung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23.	彭家村(Pang Ka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24.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25.	馮家圍(Fung K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26.	普通道(西)(Po Tung Road (We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7.	普通道(東)(Po Tung Road (Eas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8.	蛤塘(Kap T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29.	港頭(Kong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29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0.	犁頭石(Lai Tau She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1.	渡頭灣(To Tau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32.	輦下(Che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33.	輦徑篤(Che Keng T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34.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5.	塘坊(Tong Fo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36.	塘坊村(Tong Fo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37.	塘肚(Tong T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8.	塘坑(上)(Tong Hang (Upper))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39.	塘坑(下)(Tong Hang (Lower))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40.	塘福(Tong Fuk)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541.	塘頭埔(Tong Tau Po)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42.	楊小坑(Yeung Siu Ha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43.	楊屋(Yeung U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45.	楊屋村(Yeu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46.	雷公田村(Lui Kung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7.	新田(Sa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48.	新生村(San Sa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49.	新村(San Tsue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50.	新村(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51.	新村(林村)(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2.	新屋仔(San Uk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3.	新屋仔(San Uk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4.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55.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6.	新屋家(San Uk K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57.	新屋嶺(San Uk Li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58.	新圍(San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9.	新圍(一)(San Wai (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0.	新圍(二)(San Wai (I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1.	新圍仔(San Wai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2.	新圍仔(San Wai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3.	新塘(San T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4.	新塘莆(San Tong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65.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6.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67.	新龍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68.	隔田(Kak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69.	滙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0.	廈村市(Ha Tsuen Sh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71.	萬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72.	萬宜灣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3.	萬屋邊(Man Uk P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74.	塔門(Tap M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5.	塔門漁民村(Tap Mun Fishermen Village)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6.	落馬洲(Lok Ma Ch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77.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78.	圓墩(Yuen T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579.	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80.	獅頭嶺(Sz Tau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81.	稔樹灣(Nim Shu Wan)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82.	稔灣(Nim Wa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83.	嶂上 (Cheung Sh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84.	窩田 (Wo Tin)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85.	窩美 (Wo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86.	蒲台 (Po Toi)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87.	寨𤓣 (Chai Ke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88.	鳳池村 (Fung Ch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9.	鳳坑 (Fung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90.	鳳降村 (Fung Ko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91.	鳳凰湖 (Fung Wong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92.	鳳園 (Fung Y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93.	福亨村(上) (Fuk Hang Tsuen (Upp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94.	福亨村(下) (Fuk Hang Tsuen (Lower))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96.	對面海 (Tui Min Ho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97.	榕樹下 (Yung Shue Ha)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98.	榕樹凹 (Yung Shue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99.	榕樹壟 (Yung Shue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00.	榕樹澳 (Yung Shu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01.	榕樹灣 (Yung Shue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02.	銅鑼灣 (Tung Lo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03.	鴉山 (A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4.	輞井村 (Mong Tse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05.	輞井圍 (Mong Tse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06.	樟木頭 (Cheung M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607.	樟樹灘 (Cheung Sh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8.	蝦地下 (Ha Te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09.	蝦尾新村 (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10.	蓮花地 (Lin Fa Tei)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11.	蓮麻坑 (Lin Ma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12.	蓮塘尾 (Lin Tong Mei)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13.	蓮澳李屋 (Lin Au,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14.	蓮澳鄭屋 (Lin Au, Che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15.	潘屋村 (Pun Uk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616.	蔡屋村 (Choi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617.	慶徑石 (Hing Keng She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18.	魷魚灣 (Yau Yu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19.	德隆前街 (Tak Lung Front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0.	德隆後街 (Tak Lung Back Stree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1.	模達 (Mo Tat)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22.	模達灣 (Mo Tat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23.	錦山村 (Kam Shan Villag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4.	錦田城門新村 (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625.	龍丫排 (Lung A P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6.	龍田 (Lung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627.	龍尾 (Lung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28.	龍尾 (Lung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9.	龍鼓灘 (Lung Kwu Ta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30.	龍躍頭 (Lung Yeuk Tau)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31.	橫山腳(Wang Shan Ke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32.	橫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3.	橫台山永寧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4.	橫台山河瀝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5.	橫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6.	橫台山羅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636A.	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B.	橫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C.	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D.	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E.	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6F.	橫洲福慶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637.	橫壆(Wang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38.	蕃田莘野祖(Fan Tin San Yi Cho)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639.	蕉坑(Tsiu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0.	蕉徑(Tsiu K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41.	燕岩(Yin Nga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42.	燕崗(Yin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43.	壁屋(Pik 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4.	鴨洲(Ap Ch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45.	錫降村(Sik Ko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646.	錫降圍(Sik Kong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647.	澳朗(O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8.	澳頭(O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49.	壘圍(Pok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650.	橋頭圍(Kiu Tau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51.	嶺仔(Leng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2.	嶺皮村(Leng Pei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3.	嶺咀(Leng Tsu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54.	礮石灣(San Shek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55.	礮頭(San T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56.	礮頭角(San Tau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57.	聯安新村(Luen O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58.	聯益漁村(Luen Yick Fishermen Villag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59.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0.	鍾屋村(Chung Uk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61.	營盤(Ying Pu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62.	營盤下竹坑(Ying Pun Ha Chuk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3.	藍田村(Lam Tin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664.	藍地(Lam Te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65.	藍峯及稔園(Lam Che and Nim Un)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666.	雞谷樹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67.	雞嶺(Kai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668.	檳榔灣(Pan Long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669.	簡頭村(Kan Tau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70.	簡頭圍 (Kan Tau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71.	鎖羅盆 (So Lo Pu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72.	關門口 (Kwan Mun H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673.	羅屋村 (Lo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674.	羅湖 (Lo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75.	麒麟圍 (Kei Lu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76.	礦山村 (Kwong Sh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77.	蠓涌 (Ho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78.	鯽魚湖 (Tsak Yue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79.	蘆荻灣 (Lo Tik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680.	蘆慈田 (Lo Tsz Ti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81.	蘆鬚城 (Lo So Shing)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682.	寶塘下 (Po Tong Ha)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683.	鐵鉗坑 (Tit Kim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84.	鶴藪圍 (Hok Tau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685.	鰲磡村 (Ngau Hom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86.	顯田 (Hi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87.	壩尾 (Pa M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688.	欖口村 (Lam Hau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689.	鹽田仔 (Yim Tin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90.	鹽田角村 (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691.	鹽灶下及膊頭下 (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692.	觀音山及崗背 (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93. 蠻窩 (Man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 原居鄉村

村名	擔任 原居民 代表職位 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十二笏 (Shap Yi W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 七木橋 (Tsat Muk Ki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七星崗村 (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 二白 (Yi Pak)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 二陂圳 (Yi Pei Ch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6. 二澳 (Yi O)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7. 九肚 (Kau T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8. 九担租 (Kau Tam Ts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9. 九華徑 (Kau Wah Ke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 九龍坑 (Kau Lung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 山下圍 (Shan Ha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 山尾 (Shan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3. 山貝 (Shan Pui)	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 山廈村 (Shan Ha Tsuen)	3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5. 山寮 (Shan L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 山寮 (Shan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 山嘴 (Shan Tsui)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8. 上山雞乙 (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9. 上水鄉 (Sheung Shui Heung)	3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0.	上禾坑 (Sheung Wo H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1.	上禾輦 (Sheung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2.	上村 (Sheung Tsuen)	3	八鄉鄉事委員會
23.	上攸田 (Sheung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4.	上洋 (Sheung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25.	上徑口 (Sheung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6.	上黃宜坳 (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7.	上輦村 (Sheung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	上葵涌 (Sheung Kwai Chu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9.	上碗窰 (Sheung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	上璋圍 (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1.	上嶺皮 (Sheung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2.	下山雞乙 (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3.	下禾坑 (Ha Wo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4.	下禾輦 (Ha Wo Che)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	下坑 (Ha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	下攸田 (Ha Yau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7.	下花山 (Ha Fa Sha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	下洋 (Ha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9.	下洋 (Ha Yeu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0.	下徑口 (Ha Keng Ha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1.	下羗山 (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2.	下黃宜坳 (Ha Wong Yi 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	下輦村 (Ha Che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44.	下葵涌(Ha Kwai Chu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	下碗窰(Ha Wun Yi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	下嶺皮(Ha Ling P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7.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5	青衣鄉事委員會
48.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9.	大井圍(Tai Tseng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0.	大白(Tai Pak)	1	坪洲鄉事委員會
51.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52.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4.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5.	大青洲(Tai Tsing Cha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56.	大洞(Tai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7.	大屋圍(Tai Uk Wai)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58.	大美督(Tai Mei T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9.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0.	大浪(Tai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61.	大浪(Tai L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62.	大浪灣(Tai Long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63.	大埔仔(Tai Po Tsai)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64.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65.	大埔尾(Tai Po Me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66.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7.	大埔頭(Tai Po Tau)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68.	大埔頭水圍(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69.	大埔舊墟(Tai Po Kau Hui)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70.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1.	大朗(Tai L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72.	大蛇灣(Tai She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73.	大圍(Tai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4.	大圍(Tai Wai)	3	沙田鄉事委員會
75.	大棠(Tai To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76.	大菴(Tai O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7.	大菴山(Tai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7A.	大陽輦(Tai Yeung Che)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78.	大園(Tai Y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79.	大腦(Tai N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0.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81.	大滘新村(Tai K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2.	大窩(Ta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83.	大窩村(Tai W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84.	大網仔(Tai Mo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5.	大鴉洲(Tai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86.	大橋(Tai K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87.	大頭嶺(Tai Tau Leng)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88.	大環(T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89.	大環頭(Tai Wan T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90.	大藍湖(Tai Lam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91.	大蠔(Tai Ho)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92.	大灘 (Tai T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93.	大欖涌 (Tai Lam Chung)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94.	大灣新村 (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95.	大灣舊村 (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96.	土瓜坪 (To Kwa P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97.	小坑村 (Siu Ha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8.	小坑新村 (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99.	小菴山 (Siu Om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00.	小滘新村 (Siu K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01.	小鴉洲 (Siu A C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02.	小瀝源 (Siu Lek Yue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103.	三桠 (Sam 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04.	三棟屋 (Sam Tung Uk)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5.	川龍 (Chuen Lung)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06.	水口 (Shui Hau)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107.	水田村 (Shui Ti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08.	水尾村 (Shui Mei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09.	水流田村 (Shui Lau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10.	水盞田村 (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11.	水窩 (Shui W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12.	水蕉老圍 (Shui Chiu Lo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13.	水蕉新村 (Shui Chiu San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14.	水頭村 (Shui Tau Tsuen)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115.	水邊村 (Shui Pi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16.	水邊圍 (Shui Pin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17.	屯子圍 (Tuen Tsz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8.	屯門新村 (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19.	屯門新墟 (Tuen Mun San Hu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120.	屯門舊墟 (Tuen Mun Kau Hu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21.	牛凹 (Ngau 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22.	牛皮沙 (Ngau Pei S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3.	牛屎湖 (Ngau Shi W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24.	牛牯塢 (Ngau Kwu L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25.	牛徑村 (Ngau Ke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26.	丹竹坑 (Tan Chuk Ha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27.	火炭 (Fo T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8.	王屋 (Wong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29.	元崗村 (Yuen Ko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30.	元崗新村 (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30A.	元朗舊墟 (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31.	元墩下 (Yuen Tun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2.	元嶺李屋 (Yuen Leng Lei 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3.	元嶺葉屋 (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34.	木湖 (Muk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35.	木棉下 (Muk Min Ha)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136.	木橋頭 (Muk K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37.	中葵涌 (Chung Kwai Chung)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138.	仁壽圍 (Yan Sau Wai)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39.	井頭 (Tseng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40.	井頭 (Tseng T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41.	井欄樹 (Tseng Lan Shue)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142.	孔嶺 (Hung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143.	汀九 (Ting K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44.	汀角 (Ting Kok)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145.	凹下 (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46.	北丫 (Pak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47.	北角新村 (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48.	北角舊村 (Pak Kok Kau Tsue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149.	北圍 (Pak W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0.	北港 (Pak Ko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1.	北港坳 (Pak Kong 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2.	北潭 (Pak T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3.	北潭凹 (Pak Tam 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54.	北潭涌 (Pak Tam Ch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55.	半山洲 (Pun Shan Chau)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56.	田下灣 (Tin Ha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57.	田心 (Tin Sum)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158.	田心村 (Tin Sum Tsuen)	2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159.	田心村 (Tin Sum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60.	田夫仔 (Tin Fu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161.	田寮 (Tin Li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62.	田寮 (Tin Liu)	4	馬灣鄉事委員會

163.	田寮 (Tin Li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4.	田寮下 (Tin Liu Ha)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5.	白牛石上村 (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6.	白牛石下村 (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67.	白田壩 (Pak Tin Pa)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68.	白沙 (Pak Sha)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69.	白沙澳 (Pak Sha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70.	白芒 (Pak Mo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71.	白腊 (Pak Lap)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72.	白銀鄉 (Pak Ngan Heung)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173.	布心排 (Po Sam Pa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174.	布袋澳 (Po Toi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175.	永平村 (Wing Pi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76.	永隆圍 (Wing Lu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177.	打石湖村 (Ta Shek Wu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178.	打棚埔 (Ta Pang Po)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179.	打蠓墩 (Ta Ho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80.	打鐵印 (Ta Tit Y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1.	古坑 (Kwu Ha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2.	石坑 (Shek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183.	石門甲 (Shek Mun Kap)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84.	石埗村 (Shek Po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85.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86.	石湖圍 (Shek Wu W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87.	石湖塘村 (Shek Wu Tong Tsuen)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188.	石鼓壟 (Shek Kwu L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189.	石榴埔 (Shek Lau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90.	石碧新村 (Shek Pik San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191.	石橋頭 (Shek Kiu T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92.	石壟仔 (Shek Lung Ts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93.	平洲大塘 (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4.	平洲奶頭 (Ping Chau Nai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5.	平洲沙頭 (Ping Chau Sha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6.	平洲洲尾 (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7.	平洲洲頭 (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198.	禾徑山 (Wo Keng Sha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199.	禾寮 (Wo Li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0.	禾寮坑 (Wo Liu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1.	沘笏 (T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2.	丙崗 (Ping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03.	瓦窰下 (Nga Yiu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04.	瓦窰頭 (Ngar Yiu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05.	瓦窰頭村 (Nga Iu Tau Tsu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06.	甲龍村 (Kap Lu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07.	多石 (To She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8.	早禾坑 (Tso Wo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09.	竹坑村 (Chuk Ha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10.	竹園 (Chuk Yuen)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11.	竹園 (Chuk Y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12.	灰沙圍 (Fui Sha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13.	老屋村 (Lo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214.	老圍 (Lo Wai)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5.	西徑 (Sai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16.	西樓角 (Sai Lau Kok)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217.	西澳 (Sai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19.	西邊圍 (Sai Bin Wai)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20.	西灣 (Sai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21.	米埔村 (Mai Po Tsuen)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22.	地塘仔 (Tei Tong Tsa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23.	吉慶圍 (Kat Hing Wai)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224.	吉澳 (Kat O)	3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25.	安龍村 (O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26.	企嶺下老圍 (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7.	企嶺下新圍 (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28.	沙下 (Sha H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29.	沙田圍 (Sha Tin Wa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30.	沙江圍 (Sha Kong Wai)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31.	沙角尾 (Sha Kok Mei)	3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2.	沙咀新村 (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33.	沙埔 (Sha Po)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234.	沙埔村 (Sha Po Tsuen)	2	錦田鄉事委員會
235.	沙螺洞李屋 (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36.	沙螺洞張屋 (Sha Lo Tung Cheung U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237.	沙螺灣 (Sha Lo Wan)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38.	坑口 (Hang Hau)	3	坑口鄉事委員會
239.	坑下莆 (Hang H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40.	坑尾村 (Hang Mei Tsuen)	3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1.	坑頭 (Hang Tau)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42.	坑頭村 (Hang Tau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43.	良田村 (Leung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44.	赤坭坪 (Chek Nai Ping)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245.	赤徑 (Chek Ke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46.	赤鱸角 (Chek Lap Ko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47.	李屋 (Lei Uk)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48.	李屋村 (Lee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49.	汾流 (Fan L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50.	吳屋村 (Ng Uk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51.	吳屋村 (Ng Uk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252.	低埔 (Tai Po)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253.	谷埔 (Kuk Po)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54.	貝澳老圍 (Pui O Lo Wai)	2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5.	貝澳新圍 (Pui O San Wai)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6.	貝澳羅屋村 (Pui O Lo Uk Tsue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57.	作壘坑 (Tsok Pok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58.	社山 (She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59.	坪山仔 (Ping Shan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60.	坪洋 (Ping Yeung)	4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61.	坪朗 (Ping L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62.	坪輦 (Ping Che)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63.	坪墩 (Ping Tu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64.	東丫 (Tung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65.	東心淇 (Tung Sam Kei)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66.	東澳 (Tung O)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267.	東頭村 (Tung Tau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268.	東頭村 (Tung Tau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70.	東鎮圍 (Tung Chun Wai)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271.	河上鄉 (Ho Sheung Heung)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72.	河背 (Ho Pui)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73.	河背村 (Ho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74.	河瀝背 (Ho Lek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5.	拔子窩 (Pat Tsz Wo)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76.	担水坑 (Tam Shui Hang)	3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77.	孟公屋 (Mang Kung Uk)	5	坑口鄉事委員會
279.	和合石 (Wo Hop Shek)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80.	和宜合 (Wo Yi Hop)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281.	虎地村 (Fu Tei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282.	虎地排 (Fu Tei P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283.	長江村 (Cheung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4.	長沙上村 (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85.	長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86.	長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87.	長瀝(Cheung Lek)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88.	長瀝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89.	金竹排新村(Kam Chuk Pa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290.	金錢(Kam Tsin)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1.	金錢圍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292.	官坑(Kwun Ha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3.	昂坪(Ngong Pi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94.	昂坪(Ngong Ping)	2	大澳鄉事委員會
295.	昂窩(Ngong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297.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3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298.	松園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99.	油柑頭(Yau Kam Tau)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00.	坳背灣(Au Pui W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01.	泥涌(Nai Ch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02.	泥圍(Nai Wa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303.	泮涌(Pan Chu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4.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5.	放馬莆(Fong M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06.	亞媽笏(A Ma Wat)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07.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08.	明德堂(Ming Tak Tong)	3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09.	青龍村(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10.	青龍頭(Tsing Lung Tau)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11.	青磚圍(Tsing Ch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12.	斧頭洲(Fu Tau Chau)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13.	南丫(Nam A)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4.	南山(Nam Sh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15.	南山洞(Nam Shan T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16.	南坑(Nam Hang)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317.	南坑(Nam Ha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18.	南涌(Nam Chu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19.	南圍(Nam Wai)	2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0.	南華莆(Nam Wa Po)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21.	南邊圍(Nam Bin Wai)	4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22.	流水响(Lau Shui Heu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23.	咸田(Ham Ti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24.	咸田(Ham Ti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25.	苗田(Miu T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26.	軍地(Kwan Tei)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27.	巷尾村(Hong Mei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328.	茅坪新村(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29.	茅笪(Mau Tat)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0.	茅湖仔(Mau Wu Tsai)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31.	界咸(Kai Ham)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32.	洪屋村(Hu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33.	相思灣 (Sheung Sz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34.	拾浪 (Shap Long)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335.	茂草岩 (Mau Tso Ng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36.	洞梓 (Tung Tsz)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37.	屋場 (Uk Cheu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38.	屋頭 (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39.	紅棗田 (Hung Cho Ti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0.	香園圍 (Heung Yuen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341.	洲頭 (Chau Tau)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342.	英龍圍 (Ying Lung Wai)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3.	海下 (Hoi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44.	海壩 (和宜合道及國瑞道) (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5.	海壩 (南台) (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6.	海壩 (象鼻山路) (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47.	唐公嶺 (Tong Kung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48.	馬田 (Ma Ti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49.	馬尾下 (Ma Mei Ha)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50.	馬牯纜 (Ma Kwu Lam)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51.	馬料 (Ma Liu)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2.	馬料水新村 (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53.	馬閃排 (Ma Sim Pai)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54.	馬游塘 (Ma Yau Tong)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355.	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56.	馬鞍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357.	馬灣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5	馬灣鄉事委員會
358.	馬灣涌(Ma Wan Chung)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359.	烏石角(Wu Shek Ko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0.	烏蛟騰(Wu Kau T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1.	泰亨(Tai Hang)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2.	泰康圍(Tai Hong Wai)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63.	涌尾新村(Chung Me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4.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3	青衣鄉事委員會
365.	涌背新村(Chung Pui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6.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67.	荔枝莊(Lai Chi Ch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68.	荔枝窩(Lai Chi Wo)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69.	浪茄(Long K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0.	浪徑(Long Ke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71.	高流灣(Ko Lau Wan)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2.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73.	高莆(Ko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74.	高塘(Ko To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75.	高壟(Ko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376.	索罟灣(Sok Kwu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377.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78.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379.	桃源洞 (To Yuen Tu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0.	桃園圍 (To Yue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81.	料壆 (Liu Pok)	2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382.	粉嶺圍 (Fanling Wai)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3.	粉嶺樓 (Fan Leng Lau)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84.	荃灣三村 (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385.	崗下 (Ko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6.	梅子林 (Mui Tsz Lam)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87.	梅子林 (Mui Tsz Lam)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388.	梅樹坑 (Mui Shue Ha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89.	屏山新村 (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390.	深井 (Sham Tseng)	2	荃灣鄉事委員會
391.	深涌 (Sham Chung)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392.	深涌 (Sham Chung)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393.	麻布尾 (Ma Po M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394.	麻南笏 (Ma Nam Wat)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395.	麻笏村 (Ma Wat Tsuen)	2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396.	麻雀嶺上 (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97.	麻雀嶺下 (Ma Tseuk Leng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98.	紫田村 (Tsz Tin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399.	鹿地塘 (Luk Tei Tong )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00.	鹿洲 (Luk Chau)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01.	鹿頸 (Luk Keng)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402.	鹿頸陳屋 (Luk Keng Chan Uk)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03.	鹿頸黃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04.	斬竹灣(Tsam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05.	魚角(Yue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06.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07.	望東灣(Mong Tung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08.	梁屋(Leung Uk)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409.	張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10.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11.	祥降圍(Tseung Kong Wa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12.	將軍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413.	莫家(Mok Ka)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414.	莫遮輦(Mok Tse Ch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15.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16.	蛋家灣(Tan Ka Wan)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17.	掃管笏(So Kwun Wat)	3	屯門鄉事委員會
418.	排頭(Pai Tau)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19.	蛇頭(She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0.	船灣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1.	船灣沙欄(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2.	船灣陳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3.	船灣圍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4.	船灣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25.	華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26.	黃毛應(Wong Mo Yi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7.	黃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28.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29.	黃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30.	黃竹灣(Wong Chuk Wa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1.	黃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2.	黃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33.	黃屋村(Wong Uk Tsuen)	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34.	黃魚灘(Wong Yue T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5.	黃麋仔(Wong Keng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6.	黃麋地(Wong Keng T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37.	圍仔(Wai Tsai)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38.	圍頭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39.	週田村(Chow Tin Tsuen)	2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40.	萊洞(Loi Tu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1.	畫眉山(Wa Mei Sha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42.	順風圍(Sun Fung Wai)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443.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44.	蛤塘(Kap To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5.	港頭(Kong Tau)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45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46.	犁頭石(Lai Tau She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47.	輦下(Che Ha)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48.	輦徑篤(Che Keng T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49.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50.	塘坊 (Tong Fo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51.	塘坊村 (Tong Fo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52.	塘肚 (Tong To)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53.	塘福 (Tong Fuk)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454.	塘頭埔 (Tong Tau Po)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55.	楊小坑 (Yeung Siu Hang)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56.	楊屋 (Yeung Uk)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458.	楊屋村 (Yeung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459.	新田 (San Ti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60.	新生村 (San Sa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61.	新村 (San Tsue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62.	新村 (San Tsuen)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463.	新村 (林村) (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4.	新屋仔 (San Uk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65.	新屋仔 (San Uk Tsa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6.	新屋村 (San U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67.	新屋村 (San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68.	新屋家 (San Uk K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69.	新屋嶺 (San Uk Ling)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70.	新圍 (San Wai)	4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71.	新圍仔 (San Wai Tsa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2.	新圍仔 (San Wai Ts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3.	新塘 (San Tong)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74.	新塘莆 (San Tong Po)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75.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476.	新慶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77.	新龍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78.	隔田(Kak Ti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479.	滘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0.	廈村市(Ha Tsuen Shi)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81.	萬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窩鄉事委員會
482.	萬宜灣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483.	萬屋邊(Man Uk Pi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84.	塔門(Tap Mun)	2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85.	落馬洲(Lok Ma Chau)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486.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87.	圓墩(Yuen Tun)	1	荃灣鄉事委員會
488.	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89.	運頭角(Wan Tau Ko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0.	楓樹窩村(Fung Shue Wo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491.	獅頭嶺(Sz Tau Leng)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492.	稔灣(Nim Wa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493.	嶂上(Cheung Sheung)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494.	蒲台(Po Toi)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495.	寨𤗔(Chai Ke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496.	鳳池村(Fung Chi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497.	鳳坑(Fung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498.	鳳降村(Fung Kong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499.	鳳凰湖 (Fung Wong Wu)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00.	鳳園 (Fung Y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1.	窩美 (Wo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2.	對面海 (Tui Min Ho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4.	榕樹下 (Yung Shue Ha)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05.	榕樹凹 (Yung Shue Au)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06.	榕樹壟 (Yung Shue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07.	榕樹澳 (Yung Shu O)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08.	榕樹灣 (Yung Shue Wan)	2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09.	銅鑼灣 (Tung Lo Wan)	2	沙田鄉事委員會
510.	鴉山 (A Sha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1.	輞井村 (Mong Tseng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2.	輞井圍 (Mong Tseng Wai)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3.	樟木頭 (Cheung Muk Tau)	1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14.	樟樹灘 (Cheung Shue Tan)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5.	蝦地下 (Ha Tei Ha)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16.	蝦尾新村 (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17.	蓮花地 (Lin Fa Tei)	2	八鄉鄉事委員會
518.	蓮麻坑 (Lin Ma Hang)	2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19.	蓮塘尾 (Lin Tong Mei)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20.	蓮澳李屋 (Lin Au, Lei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1.	蓮澳鄭屋 (Lin Au, Cheng Uk)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2.	潘屋村 (Pun Uk Tsuen)	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23.	蔡屋村 (Choi Uk Tsuen)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524.	慶徑石(Hing Keng She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25.	魷魚灣(Yau Yue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26.	模達(Mo Tat)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27.	模達灣(Mo Tat Wan)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28.	錦山村(Kam Shan Village)	3	大埔鄉事委員會
529.	錦田城門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錦田鄉事委員會
530.	龍丫排(Lung A Pei)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1.	龍尾(Lung Mei)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32.	龍尾(Lung Me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33.	龍鼓灘(Lung Kwu Ta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534.	龍躍頭(Lung Yeuk Tau)	3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35.	橫山 (Wang Shan Keuk)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36.	橫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7.	橫台山永寧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8.	橫台山河瀝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39.	橫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0.	橫台山羅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鄉鄉事委員會
540A.	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B.	橫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C.	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D.	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E.	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0F.	橫洲福慶村 (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鄉事委員會
541.	橫壆 (Wang Long)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42.	橫嶺頭新村 (Wang Ling Tau San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43.	蕃田莘野祖 (Fan Tin San Yi Cho)	3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44.	蕉坑 (Tsiu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45.	蕉徑 (Tsiu K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46.	燕岩 (Yin Ngam)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47.	燕崗 (Yin Ko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48.	壁屋 (Pik Uk)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49.	錫降村 (Sik Kong Tsuen)	2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0.	錫降圍 (Sik Kong Wai)	2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51.	壘圍 (Pok Wai)	2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552.	澳頭 (O Ta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53.	橋頭圍 (Kiu Tau Wai)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54.	嶺仔 (Leng Ts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5.	嶺皮村 (Leng Pei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6.	嶺咀 (Leng Tsu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57.	礮石灣 (San Shek Wan)	1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558.	礮頭 (San Ta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559.	礮頭角 (San Tau Kok)	2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0.	鍾屋村 (Chung Uk Tsue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61.	鍾屋村 (Chung Uk Tsuen)	2	屯門鄉事委員會
562.	藍田村 (Lam Tin Tsuen)	2	青衣鄉事委員會
563.	藍地 (Lam Te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附錄 二**  
**(頁數 56/58)**

564.	檳榔灣 (Pan Long Wan)	1	坑口鄉事委員會
565.	簡頭村 (Kan Tau Tsuen)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66.	簡頭圍 (Kan Tau Wai)	1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567.	雞嶺 (Kai Leng)	1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568.	鎖羅盆 (So Lo Pun)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569.	關門口 (Kwan Mun Hau)	3	荃灣鄉事委員會
570.	羅屋村 (Lo Uk Tsuen)	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571.	麒麟圍 (Kei Lun Wai)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72.	蠓涌 (Ho Chung)	2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3.	鯽魚湖 (Tsak Yue Wu)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4.	蘆荻灣 (Lo Tik Wan)	1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575.	蘆慈田 (Lo Tsz Tin)	1	大埔鄉事委員會
576.	蘆鬚城 (Lo So Shing)	1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577.	寶塘下 (Po Tong Ha)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578.	鐵鉗坑 (Tit Kim Hang)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79.	鶴藪圍 (Hok Tau Wai)	1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580.	鰲磡村 (Ngau Hom Tsuen)	1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1.	顯田 (Hin Ti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82.	壩尾 (Pa Mei)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583.	欖口村 (Lam Hau Tsuen)	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584.	鹽田仔 (Yim Tin Tsai)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585.	鹽田角村 (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586.	蠻窩 (Man Wo)	1	西貢鄉事委員會



## 共有代表鄉村

村名	擔任 原居民 代表職位 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上羗山及鹿湖 (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鄉事委員會
2. 木棉頭及蕉坑 (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3. 石古壟及南山 (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4. 灰窰下及謝屋 (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5. 竹篙灣及扒頭鼓 (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6. 沙田頭及李屋 (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7. 花坪、草灣及大轉 (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馬灣鄉事委員會
8. 烏溪沙及長徑 (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9. 馬灣及黃泥屋 (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0. 黃泥頭、大輦及花心坑 (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11. 黃家圍及龍井頭 (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2. 雞谷樹下及南坑尾 (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3. 藍輦及稔園 (Lam Che and Nim Un)	1	東涌鄉事委員會
14. 鹽灶下及膊頭下 (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15. 觀音山及崗背 (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2009 年 12 月修訂]*

##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五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有關的互助委員會作出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 **在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知會管理處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時間。

###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04年10月增補]*

##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事務經理將盡快通知申請人他的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人民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及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2004年10月增補]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2004 年 10 月修訂]*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2004 年 10 月修訂]*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



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2004 年 10 月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局局长(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5。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會長/主席     | _____     | _____     |
| 秘書        | _____     | _____     |
| 司庫/會計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 \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 \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_\_\_\_\_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_____	_____
<u>秘書</u>	_____	_____
<u>司庫/會計</u>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請說明詳情）  
\_\_\_\_\_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_\_\_\_\_  
\_\_\_\_\_

9. 活動形式：  
\_\_\_\_\_  
\_\_\_\_\_  
\_\_\_\_\_

10. 收集款項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11.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地點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u>申請人姓名</u>	<u>申請日期</u>	<u>獲批准 / 遭拒絕</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

---

---

---

---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一九九七年七月

## 目的說明

###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  
電話：2835 1495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鄉村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導。單是說因為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導，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導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導，並不是說報導同一鄉村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導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導。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鄉村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鄉村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清楚列明下列詳情：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地址
-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 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廠名、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 (b) 該車輛根據規例第53A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款規限。

- 不需仔細的繪圖

*[2006年10月修訂]*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檢驗部工程師(車輛檢驗/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十四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2004年10月修訂]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如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與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i) 與選民講話；
  - (ii)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iii) 唱歌或唱誦；或
  - (iv)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帶或錄影帶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8. 與選民握手。

##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 此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許多情況下都會利用電話向準選民進行游說，以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傳真、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向準選民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2.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是與該等資料的收集目的直接有關;以及該等資料得到妥善保管。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第3及第4原則與此直接有關:

- (a)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
- (b)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收集資料時所述的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及
- (c) **保障資料第4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確保該等個人資料不會被人意外地或未獲准許地查閱。

[2006年10月修訂]

3.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務請留意條例所訂明的規定。
4. 候選人有責任直接向他們的助選成員簡介條例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5.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有關資料可能會使用於該目的一事告知有關人士。
6. 候選人不得以欺詐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為免誤會，候選人被問及時，應披露有關資料的來源。 [2006年10月修訂]
7. 候選人使用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之用。
8. 候選人不得使用從選民登記冊或已發表的資料以外的來源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除非事前已取得有關個人的明示同意，可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該用途。
9.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與這些團體的會員接觸或向他們進行游說，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資料收集目的所准許的目的，而有關郵件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有關團體應在事前知會會員。
10. 如候選人利用直接郵遞方式、未應收件人的要求而發放的電郵及傳真，或透過專業團體進行游說活動，良好的行事方式是應為接收這些郵件的個人提供拒絕再接收相關郵件的選擇，即讓有關人士選擇以後不再收到有關郵件。

11.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確保妥善保管所攜帶的選民名單(內有選民的個人資料)，以防被非預定人士意外地或未獲准許地查閱。 [2006年10月增補]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民政事務總署或選舉主任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你的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2004 年 10 月修訂]*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 [2006 年 10 月修訂]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15. 在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任何形式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2006 年 10 月修訂]
16.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7.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就一般選舉法律的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選舉開支”及“捐贈”的定義，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 17a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004年10月增補]*
  
18.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20.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1.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2.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手冊

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廉政公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

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監管本港的公共選舉，包括村代表選舉及補選。該法例旨在維護選舉公平廉潔，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爲。爲了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明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並對選舉中容易犯錯的地方提高警覺，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印製了這份資料手冊，以供參考。資料手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簡介及選舉備忘。由於這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性的參考資料，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在此資料手冊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及其他在該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與參選或不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第2、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或試圖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促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
  - (1) 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有關選舉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欺騙行為(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 (二) 競選活動

###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 (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發布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意味著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

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2, 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有關選舉的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在任的候選人」指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上述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代表等人士。

### **（三）投票**

####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令或試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或令或試圖令第三者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1）或（2）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該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同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

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同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過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
- 目前村代表選舉及村代表補選的選舉開支上限如下：
  - (1) 登記投票人數不多於1,000人之鄉村：\$18,000；或
  - (2) 登記投票人數多於1,000人之鄉村：\$28,000。

### **選舉開支的招致（第2、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已抵觸法例。

###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第2、18、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不得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作促使該候選

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用。候選人必須將該等捐贈給予他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否則屬於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即屬違法。

### **選舉申報書（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有關選舉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法例要求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 (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即屬違法。
  
- 任何人：
  - (1) 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或
  - (2)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誘因；或
  - (3)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  
即屬違法。

##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爲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爲的作出。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即屬違法。

**（七）申請寬免**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爲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爲」，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就選舉法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根據第34條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第34條施加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按照第37條的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在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作出錯誤或虛假陳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容許候選人就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作出更正。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5) 申請人或其他人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6) 任何合理因由。

*\* 以上所述(1)、(2)、(3)、(4)及(6)點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第(3)、(4)及(6)點則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更改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考慮因素；而第(3)、(5)及(6)點則適用於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豁免交付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候選人須就其有關申請，考慮上述情況是否對其申請適用。*

## (八) 刑罰

### 舞弊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及監禁三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0及監禁七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為，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價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非法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及監禁三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

本資料手冊所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的行為為**舞弊行為**；第23，24，25，26及27條的行為為**非法行為**。

### 喪失資格的懲罰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將會：

- 由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爲。

###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 **(二) 競選活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文本。

- \* **【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三) 投票**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向任何人、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欺騙行為**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是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是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促請或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逾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法定最高選舉開支。
-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

###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 必須就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 必須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逾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等。
-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查詢及舉報

###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舉報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24小時舉報中心（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或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香港

####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 九龍

####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 新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至2010年2月21日)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2301-A2室  
電話：2493 7733

(由2010年2月22日起)  
荃灣青山公路300-350號荃錦中心地下B1號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

[2009年12月修訂]

## 支持同意書

〔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

### 適用於個人

1. 我同意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候選人姓名〕

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以我的  
\*

個人名義／職銜名義“\_\_\_\_\_”，使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

跟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日期〕

舉行的 \_\_\_\_\_ 村代表\*選舉／補選中參選，  
藉以宣傳或協助\*他／她當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

2. #我已在 \_\_\_\_\_  
〔組織名稱〕

於 \_\_\_\_\_ 舉行的大會中，獲准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

〔日期及時間〕

### 適用於組織

3. 我獲 \_\_\_\_\_ 授  
權，

〔組織名稱〕

同意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候選人姓名〕

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使用該  
組織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或跟該團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包括圖片及照  
片），

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舉行的 \_\_\_\_\_  
〔日期〕

村代表\*選舉／補選中參選，藉以宣傳或協助\*他／她當選為\*原居民代表／  
居民代表。

4. # 有關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的決議，已在團體於\_\_\_\_\_〔日期〕  
\_\_\_\_\_舉行的大會中通過。  
〔時間〕

**個人／團體均須填寫**

5. \* 我／本組織從 \_\_\_\_\_〔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處得悉，根據《村  
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 他／她並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候選人簽署：**

簽署： \_\_\_\_\_

候選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由同意人士／團體簽署：**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同意人士/獲團體授權人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個人身分／職銜名義： \_\_\_\_\_

組織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由下列人士見證：**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備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如支持某候選人的同意書是以組織名義，或是以組織主席／執行委員的職銜名義所發出，是項必須填寫。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此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前，表格中所有香港身分證號碼將會被遮蓋。

(b) **資料轉介**

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給其他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用作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規定，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須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則同意書必須經由該互委會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 (b) 倘以互委會主席的名義，或以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銜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該在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互委會同意；否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人以為或誤會他以其職銜名義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該互委會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會主席或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該名主席或委員的職銜將不會在有關候選人選舉廣告中出現，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毋需向互委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尋求批准。
  
3. 互委會的任何大會，必須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所訂定的程序舉行。

4. 互委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必須予以正式記錄。有關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 7 天內張貼在大廈的當眼處。

[2004 年 10 月增補]



##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選民所管有，或會對監獄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監獄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監獄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c) 助長監獄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行動)，電話 2582 4023。

懲教署

2009 年 12 月

#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 三劃

工作表現報告.....	4.3-4.4a
上訴	
- 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 <i>臨時選民登記冊</i> ).....	1.26

##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原則.....	6.4-6.6, 6.8
不當影響 (另參閱 <i>舞弊行爲</i> ).....	9.4, 13.20-13.21
互助委員會.....	4.2, 4.53, 5.15, 5.17, 8.1i, 8.20, 14.4a, 附錄十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	6.14-6.15, 附錄四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4.14, 8.24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 8.3, 8.19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9.9
- 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	8.6, 8.31, 8.32
- 電子媒介.....	6.3-6.8
- 樓宇公用部分.....	8.19, 8.24
- 選舉論壇.....	6.16
公共屋邨 (另參閱 <i>競選活動</i> ).....	附錄二乙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 <i>禁止拉票區</i> ).....	1.54, 10.5-10.9
- 候選人提名結果.....	2.22
- 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2.6, 2.22
- 選舉結果 (另參閱 <i>點票站及結果</i> ).....	1.102
公眾人士在投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 <i>點票站</i> ).....	1.90
公眾集會 (另參閱 <i>選舉聚會</i> )	
- 通知.....	5.6-5.8
- 禁止.....	5.9
- 籌辦人的責任.....	5.10
公眾遊行.....	5.11-5.14
公開活動.....	15.1-15.9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	4.3-4.4, 4.38-4.40, 8.1, 9.4, 13.9
支持聲稱.....	4.2, 4.40, 13.9-13.11, 14.1, 14.3-14.9
日期	
- 上訴, 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1.26
- 申請選民登記.....	1.17, 1.20, 1.27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民政事務總署.....	4.12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內的資料.....	2.23-2.24
- 提名.....	2.6

## 日期 (續)

- 殘疾選民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1.50
- 發出投票通知書.....	1.48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1.27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1.24

## 五劃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委任選舉登記主任.....	1.7
- 指定選舉日期.....	1.30

### 民政事務總署

- 存放密封包裹.....	1.103
- 向選管會報告.....	17.11
- 批准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2.10
- 重新編配投票站.....	1.50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1.27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剔除者名單.....	1.23-1.24
- 編配投票站.....	1.50
- 選民登記.....	1.16-1.18, 1.20, 1.22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指定投票站.....	1.46, 1.47
- 選定點票人員.....	3.5
- 保管密封包裹的文件及選票.....	1.103-1.104
- 公布補選公告.....	1.32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7.11, 17.18

###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種類和數目.....	3.3
---------------	-----

出入口對講機.....	8.8
-------------	-----

平等時間的原則.....	6.3, 6.5-6.6
--------------	--------------

打開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1.92-1.93
---------------------	-----------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1.77
-------------------	------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1.77-1.78
--------------------	-----------

### 正式選民登記冊

- 內容.....	1.27
- 有效期.....	1.27
- 公眾人士查閱.....	1.27
- 發表日期.....	1.27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	1.27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1.27

##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2.23
共有代表鄉村	
- 投票制度.....	1.33-1.35
- 定義.....	1.3
- 數目.....	1.3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6.4, 附錄四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4.46, 6.13-6.15
印刷詳情,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40, 4.45, 4.47-4.48
印章 (另參閱選票).....	1.65, 3.39
同意	
- 支持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4.40, 13.9-13.11, 14.1, 14.3-14.9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4.13, 4.23, 4.40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4.17
地方選區.....	2.2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5.19, 附錄三
在任的候選人.....	4.3, 4.4a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爲).....	13.22
行爲	
- 選票分流站內(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票分流站).....	1.84-1.85, 3.50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1.73-1.76, 3.33-3.35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1.90-1.91, 3.48-3.50
行爲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1.73-1.76, 3.34-3.35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1.91, 3.50
- 在選票分流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1.84

## 七劃

村代表 (參閱居民代表議席及原居民代表議席)	
- 議席數目.....	1.5
投寄安排, 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票	
- 可投的選票數目.....	1.60
- 地點.....	1.47-1.52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喪失資格.....	1.15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1.66, 3.39
- 資格.....	1.7
- 舞弊行爲 (另參閱舞弊行爲).....	13.22

投票制度	
- 空無一物的不透明袋	1.35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1.33
投票保密	1.57, 1.58, 1.89, 3.30, 3.47, 11.7
- 在投票站內	1.57, 1.58, 3.30
- 在點票站內	1.89, 3.47
- 在選票分流站內	1.82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1.7
投票站	
- 多個投票站	1.47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1.73-1.76, 3.33-3.35
- 在投票站外的行爲	1.54-1.55, 10.10-10.15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1.76
- 指定	1.46-1.48
- 重新編配投票站	1.50
- 殘疾人士	1.50
- 進入投票站	1.56-1.57, 3.29-3.31
- 禁止的拉票活動	1.73, 1.76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1.75
- 編配投票站	1.47, 1.50
投票站主任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1.62, 3.33
- 投票結束後	1.77
- 投票開始前	1.52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1.72, 3.39
- 將投訴記錄在案	17.9-17.10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	1.56 3.16
- 報告不妥當之處	17.11, 17.17 –17.18
- 監察禁止拉票區	10.11, 11.4
投票通知書	
- 內容	1.48
- 發出日期	1.48
投票結束	1.77-1.78
投票間	1.66-1.67
投票箱	
- 打開	1.92-1.93
- 運送	1.77-1.80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1.77, 3.33
- 投票開始前	1.52, 3.33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爲)	13.15-13.16
投訴	
- 包含虛假陳述(另參閱虛假陳述)	17.19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爲	17.2

投訴 (續)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17.16
- 投票站內.....	3.41, 17.9-17.10
- 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17.10-17.11, 17.17
- 展示選舉廣告.....	4.52
- 處理.....	17.11-17.15
- 期限.....	17.6
- 程序.....	17.7-17.9
- 違反指引或規例.....	4.52, 17.1, 17.4
- 熱線.....	17.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7.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17.5
投訴處理會.....	12.31, 17.3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4.10, 4.13, 4.38, 8.24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5.5-5.5b, 5.8, 5.15-5.16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選民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選民).....	1.60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1
- 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	11.8-11.9
<b>八劃</b>	
居民代表議席	
- 議席數目.....	1.4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3.25-3.27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3.43-3.4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3.6-3.10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3.17-3.19, 12.10
空無一物的不透明袋 (參閱投票制度).....	1.3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6.15
居民協會.....	8.1i, 8.20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1.54-1.55, 10.10-10.15
- 在禁止拉票區內.....	4.18, 10.10, 11.4, 附錄六
- 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	8.4
- 使用車輛.....	7.6-7.7
- 使用揚聲器 (另參閱擴音器)	
- 學生參與.....	9.2-9.7
- 聯合拉票活動.....	4.26a

抽籤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4.16, 4.22, 4.24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附錄二乙
- 決定選舉結果	1.34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1.76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1.84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1.90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1.76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1.84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1.90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35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3.24-13.25
花車設計	7.7, 附錄五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4.1, 14.7, 附錄九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3.17-3.18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3.25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3.43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3.7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2.21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2.25, 12.28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4.13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2.7-2.10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12.19
-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8.23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3.9, 3.20, 3.27, 3.44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2.23-12.25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	4.41
- 選舉廣告聲明	4.38-4.39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5.7
- 籌款許可證	5.19, 附錄三
表演者, 選舉期間	6.10
非法行為	
- 未經批准招致選舉開支	4.54, 4.56, 12.10
- 刑罰	12.33-12.38, 13.3, 13.30
- 投票的罪行	13.22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13.24-13.25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3.9, 13.11, 14.1, 14.9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4.1-14.9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12.9, 12.13, 12.33, 13.23
- 選舉廣告	4.8, 4.48, 4.56, 13.12



非法行爲 (續)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3.8, 13.11

## 九劃

保密聲明	
- 選票分流站	1.83, 3.47
- 投票站	1.57, 3.30-3.31
- 點票站	1.89-1.90, 3.47
冒充他人	1.63, 3.33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6.3-6.15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6.2-6.12
宣傳資料 (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1.73, 10.10
指定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1.461.47, 1.50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1.54, 10.3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1.54, 10.3
指定展示位置, 以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政府官員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3.5, 15.3
- 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3.5
- 出席公開活動	15.1-15.7
查閱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1.27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3.23, 12.30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44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1.23
流動展覽	5.17-5.18
流動電話	1.73, 3.34
負面宣傳	12.11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1.50
重新點票	1.101-1.102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1.70, 1.95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1.54-1.55, 4.18, 10.10-10.15, 11.4, 附錄六
- 使用揚聲器	1.54-1.55, 7.2-7.5, 7.8, 10.10, 10.12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6.15
- 節目主持	6.9
- 經常參與節目者	6.9

##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8.8, 附錄六甲
原居民	
- 最多投票數目	1.6
原居民 (續)	
- 登記為選民	1.10
原居民代表議席	
- 議席數目	1.4
原居鄉村	
- 投票制度	1.33-1.35
- 定義	1.3
- 界線地圖	1.3
- 數目	1.3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	15.9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 <i>在任的候選人</i> )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3.41 17.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6.11-6.12
- 定義	4.1 之下的“注意”, 6.1 之下的“注意”, 15.1 之下的“注意”, 12.2
- 要求重點選票	1.101
- 退出競選	2.21
- 喪失獲提名資格	2.5
- 提名 (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 虛假陳述 (另參閱 <i>虛假陳述</i> )	4.8, 13.7-13.8
- 應辦事項備忘	附錄一
- 獲提名資格	2.2
候選人簡介單張放大本 (參閱 <i>簡介單張</i> )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2.11
- 表格	2.7-2.10
- 退出競選	2.21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2.5
- 提名是否有效	2.12-2.20
- 期限	2.6
- 無效	2.12, 2.14-2.15, 2.18, 2.20
- 程序	2.7-2.10
- 舞弊行爲	13.4-13.6
- 獲有效提名爲候選人的公告	2.12
- 獲提名的資格	2.2
- 簽署人	2.8, 2.14, 2.18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附錄一
准許／授權展示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4.9-4.10, 4.13, 4.17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4.9-4.10, 4.17, 4.20

原訟法庭	12.26, 13.25, 16.1, 16.2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	12.3, 12.14-12.15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	12.19, 12.25
- 定義	12.3
- 匿名	12.19
- 處置	12.17, 12.19
- 預先申報書	12.25, 12.27-12.29
- 實物抵付形式	12.16, 12.18, 12.20-12.22
租戶協會	4.2, 4.53, 8.1i, 8.20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2.12-2.20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1.95-1.98
退出競選,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舞弊行為和虛假陳述)	2.21, 13.4-13.7
匿名捐贈 (參閱捐贈)	

## 十一劃

現有鄉村	
- 投票制度	1.33-1.35
- 定義	1.3
- 界線地圖	1.3
- 數目	1.3
商業廣告, 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6.11-6.12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1.96-1.98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29-4.34
強迫/武力 (另參閱舞弊行為)	1.58, 2.21, 9.2, 13.4-13.5, 13.20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投票無效	1.95
- 抽籤	1.35
- 票數相同	1.35
- 填劃選票	1.66, 3.39
- 機制	1.35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12.27-12.29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3.17-3.20, 12.10-12.11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1.5
- 申請	11.3
- 批准書	11.3a
- 投票保密	11.7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1.10

票站調查 (續)	
- 限制	10.14, 11.4-11.5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1.8-11.9
-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	11.3a
處置文件及選票	1.103-1.105
處置捐贈 (另參閱 <i>捐贈</i> )	12.17, 12.19, 12.24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8.23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 <i>公眾集會</i> )	5.6-5.8
- 公眾遊行 (另參閱 <i>公眾遊行</i> )	5.12
通常在香港居住	2.4
專用投票站	1.47, 1.66, 1.74, 1.78, 1.81, 3.3, 3.33-3.35, 3.49, 附錄一
執法機關	1.26-1.27, 1.57, 1.64, 3.30, 3.35, 8.4, 10.15

## 十二劃

鄉村	
- 種類及數目	1.3-1.4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 <i>選舉開支</i> )	4.7, 12.7-12.8
喪失候選人資格 (另參閱 <i>候選人</i> )	2.5
提名期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2.6
揚聲器	
- 限制	1.54-1.55, 7.2-7.5, 7.8, 10.10, 10.12
- 時間規限	7.4
- 廣播車輛	7.4
- 選管會的制裁	7.4
款待 (另參閱 <i>舞弊行為</i> )	5.3, 13.16-13.19
殘疾選民	
- 重新編配投票站	1.50
- 填劃選票	1.72, 3.38-3.39
- 模板 (參閱 <i>模板</i> )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2.12, 2.14-2.15, 2.18, 2.20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 <i>選票</i> )	1.95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另參閱 <i>殘疾選民和選民</i> )	1.50, 1.72, 3.39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 <i>投訴</i> )	17.7-17.9
- 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	2.7-2.10
結果	
- 公告	1.102
- 在憲報內刊登	1.102
- 宣布	1.102
虛假的支持聲稱	13.9, 13.11, 14.1, 14.9

虛假陳述	
- 刑罰	12.36, 12.38
- 有關投訴	17.19
- 有關候選人	13.7-13.8
- 退出競選	13.7
- 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2.36
視障 (另參閱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1.72, 3.38
視覺受損的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1.72, 3.38
- 模板	1.68, 3.39
進入,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1.56, 1.57
順序編號,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36-4.38

### 十三劃

傳呼機	1.73, 3.34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6.13-6.14, 附錄四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6.15
- 廣告	4.46, 6.13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6.2-6.8, 6.16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1.66, 3.39
廉政公署, 資料手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及資料手冊)	13.2, 附錄八
損壞的選票, 換取 (另參閱選票)	1.69
業主委員會	4.2, 4.53, 8.1g-8.1h, 8.20
業主立案法團	4.2, 8.1g-8.1h, 8.14-8.16, 8.20-8.21, 8.28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1.54, 10.2
- 刑罰	10.15-10.16
- 更改	10.7-10.9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1.54, 10.5-10.9
- 指定	1.54, 10.3-10.4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1.55, 4.18, 10.10-10.12, 10.14-10.15, 11.4, 附錄六
禁止展示選廣告區 (另參閱選舉廣告)	1.54, 4.18-4.19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1.54, 10.2
- 刑罰	10.15-10.16
- 更改	10.7-10.9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10.5-10.9
- 指定	1.54, 10.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1.54-1.55, 10.13-10.15
禁區	3.34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6.9-6.10
- 嘉賓節目主持	6.9
經常參與節目者, 參與節目的限制	6.9
義務服務	12.3, 12.18, 12.22
資料手冊, 廉政公署 (另參閱廉政公署)	13.2, 附錄八
資格	
- 投票	1.7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2.2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3.4-3.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3.4-3.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3.4-3.5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3.4-3.5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2.8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爲)	13.4, 13.15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1.77, 1.79
電視和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	6.2-6.8
補選	1.29 1.32, 1.81

#### **十四劃**

歌手, 選舉期內	6.10
演員, 選舉期內	6.10
網站, 候選人	4.2

####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3.27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3.4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3.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3.20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3.41
- 投票站內的行爲	3.34-3.35
- 委任	3.24-3.26
- 資格	3.4-3.5
- 撤銷委任	3.27
- 數目	3.3
- 職能	3.28, 3.33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3.33-3.34
- 資格	3.4-3.5
- 撤銷委任	3.44
- 數目	3.3

監察點票代理人 (續)	
- 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爲	3.50-3.51
- 點票站內的行爲	1.88-1.91, 3.47-3.50
- 職能	3.45
管理公司	8.1h, 8.20
管理機構	8.1, 8.6, 8.12-8.19, 8.23-8.24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舞弊, 廉政公署資料手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	13.2, 附錄八
舞弊及非法行爲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3.26-13.31
- 刑罰	13.3, 13.30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3.24-13.25
- 資料手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	13.2, 附錄八
- 選舉開支及捐贈	4.54, 8.56, 12.9-12.10, 12.13, 12.33-12.38, 13.19, 13.23
- 競選活動及投票	13.15-13.22
舞弊行爲	
- 不當影響	9.4, 13.20-13.21
- 刑罰	13.3, 13.30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3.22
- 污損提名書	13.6
- 武力	13.4-13.5, 13.20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	13.4-13.6
- 脅迫	13.4-13.5, 13.20
- 款待	5.3, 13.16-13.19
- 欺騙	13.4-13.5
- 賄賂	13.4, 13.15
- 選舉開支及捐贈	12.34, 12.36, 13.19, 13.23
審裁官	1.26-1.27
廣播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7.6-7.7
模板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1.66, 3.39
樓宇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8.5-8.20, 8.24
樂師, 選舉期內	6.10
熱線	
- 有關指定投票站的查詢	1.50
- 投訴	17.7
- 學校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9.9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1.47, 1.50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	

## 十六劃

噪音滋擾	7.2, 7.4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	9.2, 9.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 <i>拉票活動</i> )	9.2-9.7
學校, 競選活動	9.8-9.9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 <i>結果</i> )	1.102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 互助委員會應參閱的指引	14.4a, 附錄十
- 刑罰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	14.9
- 非法行爲 (另參閱 <i>虛假及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爲</i> )	14.1-14.8
選民	
- 申請登記爲選民	1.16-1.17
- 在投票站內的身份識別	1.60
-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	1.22
- 喪失投票資格	1.15
- 投票資格	1.7
- 在囚或遭羈押選民	1.47, 3.14, 3.26, 4.60-4.61
- 登記爲選民的資格	1.8-1.14
- 殘疾人士 (另參閱 <i>殘疾選民和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i> )	1.50, 1.72, 3.38
選民的私隱權	8.8
選票	
- 未用	1.77
- 未發出	1.53, 1.77
- 重複	1.70, 1.95
- 問題選票	1.96-1.98
- 帶離投票站	1.67 之下的“注意”
- 處置	1.102-1.105
- 無效	1.95
- 填劃	1.66, 3.39
- 印章	1.66, 1.95, 3.39
- 損壞	1.69, 1.77, 1.95
- 選票是否有效	1.95-1.98
- 點票	1.88
選票結算表	1.78-1.79, 1.87, 1.94, 1.99
選票分流站	1.53, 1.79-1.87, 1.94, 3.16, 3.42, 3.45-3.50, 附錄一
選舉	
- 宣布結果	1.102
- 補選 (參閱 <i>補選</i> )	1.29, 1.32, 1.81
選舉主任	
- 在點票站打開投票箱	1.92-1.93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2.10
- 宣布選舉結果	1.102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54, 10.3-10.9
- 張貼結果公告	1.102
- 處理投訴	4.52, 17.4, 17.9, 17.11-17.13



選舉主任(續)	
- 報告不妥當之處	17.11, 17.17-17.18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	1.56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點票站	1.88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簡圖	1.54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4.11-4.12
- 對選票的決定	1.98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4.16
選舉代理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3.41
- 委任	3.6-3.8
- 要求重點選票	1.101
- 資格	3.4-3.5
- 撤銷委任	3.9-3.10
- 數目	3.3
- 職能	3.12-3.13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4.45-4.46, 13.12-13.14
選舉事務處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7.11, 17.17
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4.13, 12.2, 12.15, 12.18, 12.19
選舉登記主任	1.7, 1.10, 1.14, 1.23-1.26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3.8, 3.21, 4.54, 12.10, 12.33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	3.18-3.20, 4.13, 4.35, 4.50-4.51, 4.53, 4.56, 8.11, 12.5, 12.22, 13.18, 附錄七
- 定義	4.6, 12.2, 12.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3.8, 3.22, 12.9, 12.13, 12.23, 12.33
- 最高限額	4.7, 12.7-12.9
- 舞弊及非法行爲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爲和非法行爲)	3.8, 3.214.54, 4.56, 12.10, 12.13, 12.33-12.38, 13.19, 13.23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2.35, 12.37
- 公眾查閱	3.23, 12.30
- 有關規定	12.2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	13.24-13.25
- 送交	12.23
- 虛假資料	12.36
- 遺漏和錯誤	12.26
選舉開支代理人	
- 非法行爲	3.21, 12.33
- 授權	3.17-3.18, 12.10-12.11
- 資格	3.4-3.5

選舉開支代理人 (續)	
- 撤銷委任	3.20
- 數目	3.3
- 職能	3.21, 12.10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5.6, 5.9-5.10
- 在私人樓宇舉行	5.15-5.16
- 定義	5.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5.4
- 通知警方	5.6-5.8, 5.16, 附錄二乙
- 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	5.10a, 附錄二甲
- 籌辦人的責任	5.10
選舉廣告	
- 工作表現報告	4.3-4.4a
- 公眾查閱	4.44
- 分發	4.3-4.4, 4.38-4.40b, 8.1, 13.9
- 尺寸	4.28, 4.36-4.37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4.50, 10.11
- 刑罰	4.17, 4.48, 4.50
- 印刷傳媒	4.46, 6.13-6.15
- 印刷詳情	4.40, 4.45, 4.47-4.48
- 向選舉主任繳存	4.40-4.40b, 13.13-13.14
- 投寄	
- 地址	4.58-4.59
- 形式	4.57
- 私人展示位置	4.10, 4.13, 4.38, 8.24
- 定義	4.1-4.4
- 拆除	4.35
- 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	4.5a-4.5b
- 指定展示位置	4.10-4.12, 4.16-4.17, 4.19-4.22, 4.24-4.25
- 在候選人的鄉村以外	4.24a
- 重新編配	4.24
- 準候選人的建議	4.12
- 編配	4.16-4.17, 4.20-4.22
- 負面宣傳	12.11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4.27
- 修訂聲明	4.41
- 准許或授權展示	4.9, 4.13, 4.17, 4.23, 4.40, 4.49
- 張貼及裝置	4.29-4.34
- 清除／拆除	4.31-4.32, 4.35, 4.41, 4.50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4.53
- 順序編號	4.36-4.37
- 禁止展示區	1.54, 4.18-4.19
- 數量	4.7

選舉廣告 (續)	
- 選舉印刷品.....	4.45, 13.12-13.14
- 聲明.....	4.38, 4.40a, 4.41-4.44
- 聯合展示選舉廣告.....	4.25
- 聯合聲明及呈交.....	4.40c
選舉論壇.....	5.1, 6.9, 6.15-6.16a, 附錄二甲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1.76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1.84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1.90
<b>十七劃</b>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參閱宣傳資料).....	1.73,10.10
總選舉事務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17.17
- 獲准進入投票站.....	1.56
- 獲准進入點票區.....	1.88
聲明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	, 1.102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38, 4.40a, 4.41-4.44
臨時選民登記冊	
- 上訴.....	1.25
- 內容.....	1.23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1.23
- 公眾人士查閱.....	1.23
- 發表日期.....	1.23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	1.26
點票	
- 在場.....	1.88-1.90, 3.48
點票助理員.....	3.48
點票站	
- 公眾人士觀看.....	1.90
- 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	1.90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	1.102
- 站內行爲 (另參閱行爲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1.90-1.91, 3.48-3.50
點票站工作人員.....	1.88, 3.5
點票區.....	1.90
點票規則.....	1.69-1.71, 1.95-1.98
點票過程.....	1.92-1.101
擴音設備 (參閱揚聲器)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 十八劃

###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3.28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3.4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3.12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3.21

### 簡介單張

- 公眾閱覽..... 2.23
- 存備..... 2.23
- 放大本..... 1.54

## 十九劃

-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 4.40, 13.9-13.10, 14.5, 14.8
-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4.13, 4.17, 4.23, 4.40
- 繳存選舉廣告 (向選舉主任)(另參閱選舉廣告)..... 4.40, 4.48, 13.13-13.14

## 二十劃

###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8.31-8.32
- 不遵從指引..... 13.29, 17.14
- 未經批准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6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4.52
- 作出申述的機會..... 17.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 9.10, 13.29, 17.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7.4
- 舞弊及非法行爲..... 13.29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9.2, 9.10

競選宣傳..... 1.38-1.44, 5.5, 5.11, 5.17, 6.4, 6.16, 9.9

###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附錄二乙
- 在私人樓宇進行..... 8.1
  - 互助委員會..... 8.1i, 8.20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8.29
  - 制裁..... 8.31-8.32
  - 居民協會..... 8.1i, 8.20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8.11
  - 租戶協會..... 8.1i, 8.20
  - 租客的權利..... 8.21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8.23
  - 業主立案法團..... 8.1g-8.1h, 8.14-8.16, 8.20-8.21, 8.28
  - 業主委員會..... 8.1g-8.1h, 8.20

競選活動 (續)	
- 業主的權利.....	8.2, 8.20-8.21
- 管理公司.....	8.1h, 8.20
- 管理機構.....	8.1, 8.12-8.19, 8.24, 8.6, 8.23, 8.31
- 在學校內進行.....	9.8-9.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9.2-9.7
- 使用揚聲器.....	7.2-7.8
- 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	5.10a, 附錄二甲
- 舞弊及非法行爲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爲和非法行爲).....	13.7, 13.15-13.21
競選活動,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 (另參閱競選廣播)	
競選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6.6, 6.15a
- 公平和平等對待.....	6.8
- 平等時間的原則.....	6.3, 6.5-6.7
- 候選人的參與.....	6.9-6.12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6.9-6.10
- 選舉廣告.....	6.2
籌款活動.....	5.19

## 二十二劃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6.17, 8.31-8.32
- 不遵守指引.....	17.14
- 未經批准而展示選舉廣告.....	4.52
- 未經批准而進行競選活動, 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公平和平等的決定.....	8.6-8.11, 8.31, 8.32
- 作出申述的機會.....	17.14
- 違反/不遵從指引.....	9.10, 13.29, 17.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7.4
- 舞弊及非法行爲.....	13.29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9.2, 9.10

[2009 年 12 月修訂]

